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适用于材料采购招标。

二、《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七、《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无锡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石材采购标

(招标编号: WXS202112003-X59)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07月10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
1. 招标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投标截止时间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评标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联系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15
1.1 招标项目概况	15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投标预备会	17
1.10 分包	17
1.11 响应和偏差	17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9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23
5.2 开标程序	23

5. 3开标异议.....	24
6. 评标	24
6. 1评标委员会	24
6. 2评标原则	24
6. 3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7. 1中标候选人公示.....	25
7. 2评标结果异议	25
7. 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5
7. 4定标	25
7. 5中标通知.....	25
7. 6履约担保	25
7. 7签订合同	26
8. 纪律和监督	26
8. 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8.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8.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8.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8. 5投诉	2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2. 1初步评审标准	35
2.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5
3. 评标程序	35
3. 1初步评审	35
3. 2详细评审	37
3.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7
3. 4评标结果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合同协议书	39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42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43
1. 一般约定	43
2. 合同范围	44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45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8
5. 检验和验收	52
6. 相关服务	53
7. 质量保证期	54
11. 合同的解除.....	54
12. 争议的解决	56
13不可抗力（新增专用条款）	57
14、其他（新增专用条款）	58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60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61
附件二：履约担保（中标后开具，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62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64
附件四：廉政合同书	65
附件五：安全协议书	67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69
附件七：质保期后服务承诺书	71
附件八：主要材料、设备管控承诺书	72
附件九：管理与技术要求	73
附件十：投标报价表	74
附件十一：项目人员一览表	75
第二卷	76
第五章 供货要求	77
1. 通用要求	78
1.1 范围	78
1.2 通用技术总则	78
1.3 检验标准及验收规范	78
2. 天然花岗岩	79
2.1 使用范围	79
2.2 主要形式及规格	79
2.3 技术要求	80
3. 石材盲道砖	83
3.1 使用范围	83
3.2 主要形式及规格	83
3.3 技术要求	83
4. 设计联络	85
5. 项目管理	85
5.1 概述	85
5.2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	86
5.3 进度控制管理	87
5.4 质量控制管理	88
5.5 投资控制管理	90
5.6 文件控制管理	90
5.7 接口控制管理	91
5.8 设计联络管理	91
5.9 产品设计管理	92
5.10 产品制造管理	92
5.11 检验和试验管理	93
5.12 不合格品的控制	94
5.13 供货、运输和仓储管理	94
5.14 技术服务	95
5.15 培训	96
5.16 向投标人索赔的管理	98
5.17 项目管理细则的构成	98
6. 责任范围	102
6.1 投标人责任范围	102

6.2 招标人责任范围	103
7. 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损易耗件)	103
7.1 一般要求	103
7.2 供货要求	104
7.3 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器具清单（待设计联络阶段完善）	105
8. 质保期服务	105
8.1 正常质保期	105
8.2 一般要求	106
8.3 质保的内容及义务	106
8.4 潜在缺陷保证	107
9. 技术及应用培训	108
9.1 服务内容	108
9.2 培训目的	108
9.3 培训对象	108
9.4 培训要求	108
9.5 培训计划	109
9.6 培训材料	109
9.7 培训准备	110
9.8 培训内容	110
9.9 培训考核	110
9.10 培训费用	110
附件一：关于培训材料的格式要求	112
附件二：理论题库验收标准	113
附件三：实操题库验收标准	114
第三卷	11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8
（一）封面（格式）	120
（二）投标函格式	12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122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23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24
（六）资格证书及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	125
（七）同类项目情况表	126
（八）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	127
8.1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27
8.2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128
（九）投标诚信承诺书	129
（十）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130
（十一）经济部分	131
（十二）其他	154
（1）技术规格偏离表	154
（2）合同条款偏离表	155
（3）参考评标办法评分点（自行填写）	15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详见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u>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228号地铁大厦</u> 联系人： <u>张工</u> 电话：0510-819600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南京市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5层</u> 联系人： <u>陈小童、陈杰</u> 电话： <u>025-84796589、13511657702（陈小童）、15205184040（陈杰）</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无锡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石材采购标
1.1.5	工程项目名称	无锡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资金：1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无锡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石材采购标主要包含净慧西道站、瑞景道站、华庄站、无锡新区站、锡土路站、菱湖大道站站台、站厅、出入口通道及风亭、冷却塔、安全出口等位置石材采购工程，约3万平方米。具体要求以“管理及技术要求”为准。</u>
1.3.2	交货期	交货期： <u>489日历天</u>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u>2025年8月30日</u> 计划交货完成日期： <u>2026年12月31日</u>
1.3.3	交货地点	无锡市
1.3.4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力、信誉	(2) 财务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人业绩：详见招标公告； (4)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u>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 最高项数：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2025年7月16日14:00前

	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内发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内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25年7月18日17:30前 形式：如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之前公布，投标人可在线下载查阅。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内上传的附件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相关规定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878.976603万元</u> ，投标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者按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递交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 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15</u> 万元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u>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丰支行</u>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
--	--

	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
--	--

		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若需提交保函（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为：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观山路 199 号市民中心 12 号 2 楼开标室 8），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网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请各投标人及时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8月6日 上午9:30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内生成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观山路199号12号楼2楼开标室8）</u> ，投标人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2(4)(A)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一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其格式为保险公司保单或公司担保或现金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含税价款的10%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一操作手册（投标人）》。 2、采用暗标部分的应答内容，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效果图可彩色）；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投标文件正文部分不得含有技术标暗标部分的投标内容。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 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6、如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在定量、定性评审情况前往实地考察并比对核实，中标候选人不得拒绝。若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为虚假信息，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7、本项目所有内容无具体品牌要求，文件所列品牌，仅起技术规格及档次说明之用。 8、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9、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uxi.gov.cn/wxsoggzyjyzxz1/jyxx/jsgc/index.shtml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
--	--

	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0、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 11、交易服务费: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12、根据《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规定的优惠减免政策，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开展交易的中小微企业，交易服务费减按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13、项目档案资料管理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质量必须满足发包人或产权单位档案管理部门要求，通过档案验收，并按要求完成档案移交工作。②按照发包人或产权单位档案管理部门的文件移交规定，承包人须对档案文件进行文件分类和编号。③承包人对工程资料管理的依据性文件：a) 《无锡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管理细则》；b) 有关的国家、无锡市地方法律、法规。c) 产权单位关于档案移交的相关规定。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档案文件原件一套；实时收集系统上传电子档案文件一份（需移交其他产权单位的竣工
--	---

	档案套数，按其规定执行）。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备案前二个工作日（主线项目不得晚于档案专项验收前一个月），并确保档案专项验收一次性通过。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 6. 在项目工程款项合同支付85%阶段起，无建设公司安全质量部出具的档案移交书，将暂停该工程费用的支付。 7. 未通过档案验收的项目不得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及评优。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投标预备会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分包

1.10.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

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技术支持资料；

(9) 相关服务计划;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投标报价;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

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

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材料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否则抽签决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材料及相关服务	符合第五章“项目管理及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5分 技术部分：30分（暗标） 投标报价：53分 投标人业绩：3分 排版、施工指导：5分（暗标） 售后服务：4分（暗标）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投标报价评审项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 \text{响应报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 *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 标准 (5分)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2分）	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资料齐全的得2分。
		合同条款的响应性（2分）	根据投标人合同响应情况，全部响应得2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1分）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得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30分)	技术标准响应（5分）	1、对技术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响应齐全，全部响应的得满分，否则得0分。满分2分。 2、石材材料生产加工流程及使用的生产设备描述清晰、完整，工艺分析透彻，针对性强。满分3分 【好】：技术条款响应全面，石材生产加工流程清晰完整，工艺分析透彻、针对性强；【3，2.7】 【中】：技术条款响应比较全面，石材生产加工流程完整但描述不清晰，工艺分析透彻但针对性不强；（2.7，2.4） 【差】：技术条款响应不全面，石材生产加工流程不完整，工艺分析不透彻。（2.4，2.1） 未提供相关评审材料得0分。
		项目管理、实施及组织（5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置齐全。用于本项目的生产设备数量充足、自有率高，距离报废年限长。根据投标人阐述内容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满分5分。 【好】：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置齐全，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完全符合要求；【5，4.5】 【中】：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置基本齐全，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基本符合要求；（4.5，4） 【差】：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不合理、人员配置不齐全，用于本项目的设备不符合要求。（4，3.5） 未提供相关评审材料得0分。
		主要技术参数、规格响应（7分）	1、投标人需详细说明石材产品生产各个环节相应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针对技术文件中要求的色差、

		厚度偏差、防水性、光泽度、防滑等级等具体描述，满分5分。 【好】：各个环节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充分齐全效果好，技术指标高【5，4.5】 【中】：各个环节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充分齐全，技术指标一般（4.5，4） 【差】：各个环节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不充分，技术指标差（4，3.5） 未提供相关评审材料得0分。 2、选用的防水涂料技术指标高，石材防水性能好，满分2分。 【好】：防水涂料技术指标高，石材防水性能好；【2，1.8】 【中】：防水涂料技术指标一般，石材防水性能一；（1.8，1.6） 【差】：防水涂料技术指标差，石材防水性能差（1.6，1.4） 未提供相关评审材料得0分。
	产品质量保证 (5分)	石材有质量保证体系，有专门的组织机构、支持性制度及管理办法。根据投标人阐述内容的详实性、优秀程度进行打分，满分5分。 【好】：质量保证体系详实，内容优秀；【5，4.5】 【中】：质量保证体系详实，内容一般；（4.5，4） 【差】：质量保证体系不充分，内容较差（4，3.5） 未提供相关评审材料得0分。
	产品进度保证 (5分)	石材生产有详细的进度保证体系，供货及时，退换货等有具体措施流程。根据所提供的进度管理体系、供货方案、退换货措施进行打分，满分5分。 【好】：进度保证体系合理详实，供货速度快，退换货流程快速便捷；【5，4.5】 【中】：进度保证体系一般，供货速度一般，退换货

			<u>保障一般：（4.5，4）</u> <u>【差】：进度保证体系较差，供货速度较差，退换货保障较差。（4，3.5）</u> <u>未提供相关评审材料得0分。</u>
		合理化建议 （3分）	投标人从设计、生产、排版、施工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根据合理化建议完善度、可实施性、有特色程度进行打分，满分3分。 <u>【好】：合理化建议可实施性强、针对性强；【3，2.7】</u> <u>【中】：合理性建议可实施性强、针对性一般；（2.7，2.4）</u> <u>【差】：合理性建议可实施性一般、针对性一般。（2.4，2.1）</u> <u>未提供相关评审材料得0分。</u>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53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 评标基准价=A×K 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u>每高1%扣0.6分，每低1%扣0.4分</u>，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作为算术平均值A；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3分)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5年整期间（2020年7月10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有一项已完成的石材供货业绩且每一个单项石材供货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不含资格条件业绩），每增加一个合格业绩得1分，满分3分。（①业绩：须提供协议书+验收报告/业主证明；②验收报告/业主证明：需明确反映供货完成时间；③业绩时间：以提供的业主证明或验收报告所载供货完成时间为准；④同一线路不同标段的业绩算作同一业绩。）
		排版、施工指导 (5分)	深化设计排版人员配置合理，指导建议合理可靠、可实施性强。根据投标人阐述的内容进行打分，满分5分。 【好】：排版施工指导人员配置合理，可实施性强； 【5，4.5】 【中】：排版施工指导人员配置合理，可实施性一般； （4.5，4） 【差】：排版施工指导人员配置不合理，可实施性较差。 （4，3.5） 未提供相关评审材料得0分。
		售后服务 (4分)	1.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合理；2. 售后服务响应快速；3. 售后服务内容完善；4. 质保方案合理可操作性高；5. 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完善、培训内容全面具体。根据投标人阐述的内容进行打分，满分4分。 【好】：售后服务配置合理，内容完善，响应速度快，可操作性高，培训完善； 【4，3.6】 【中】：售后服务配置合理，内容一般，响应速度一

			般，可操作性一般，培训不完善：（3.6，3.2】 【差】：售后服务配置不合理，内容一般，响应速度差，可操作性差，培训不完善。（3.2，2.8】 未提供相关评审材料得0分。
		备注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技术标评审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标记“*”号条款）；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1)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19) 服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21)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买方（全称）：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就无锡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石材采购标项目协商一致，就该项目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无锡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石材采购标
2. 项目地点：无锡市。
3. 项目内容：无锡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石材采购标主要包含净慧西道站、瑞景道站、华庄站、无锡新区站、锡土路站、菱湖大道站站台、站厅、出入口通道及风亭、冷却塔、安全出口等位置石材采购工程，约3万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本项目工期：489 天，计划开始时间：2025年8月30日；计划结束时间：2026年12月31日。

买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供货时间的权力。

三、合同价款及形式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_____），其中增值税税前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_____）；税金（大写）：____元整（¥_____）（增值税暂按增值税税前价的13%计取，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国家政策适时调整），本项目实行固定税前单价、供货量按实结算的方式，最终以各方审定结果为准。

四、质保期

无锡地铁4号线二期初期运营之日起24个月。

五、项目负责人

买方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及联系电话）。

卖方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及联系电话）。

六、合同文件

本合同协议书中所用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和术语定义的含义相同。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所列文件时间在后者为准，如果合同一部分的任何文件之间出现任何含糊或冲突之处，则应以对供货商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最繁重义务的要求并有利于买方的解释为准，并须由供货商予以遵守。

1. 买卖双方就本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及经双方授权签字人签字认可的书面函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买卖双方在开标后至本合同签订前的来往函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投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充文件等）
8. 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相关回复文件、补充文件等）
9. 履约担保
10. 双方商定的附件
11. 其他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任何不列在上述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义，除非双方同意签订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七、其他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订立地点及履行地点：_____无锡市_____。
2. 本合同双方一致同意：（1）通过电子签名、电子印章方式签署的合同文本，与纸质合同加盖实体印章或书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本合同协议书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或者使用上述印鉴的电子印章后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买方：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个人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地址：江苏无锡市清扬路228号

邮编：

传真：

电话：

卖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个人印章）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改法规[2017]160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2017年版（示范文本）》第四章第一节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下列合同当事人，除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1.2.5 “监理单位”指买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的单位。

1.1.2.6 “供货商”指买方招标确定的，为本工程车站装饰供应材料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7 “施工承包商”指施工承包商，本合同材料的接收单位。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协议书中所用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和术语定义的含义相同。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所列文件时间在后者为准，如果合同一部分的任何文件之间出现任何含糊或冲突之处，则应以对供货商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最繁重义务的要求并有利于买方的解释为准，并须由供货商予以遵守。

1. 买卖双方就本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及经各方授权签字人签字认可的书面函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买卖双方在开标后至本合同签订前的来往函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投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充文件等）

8. 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相关回复文件、补充文件等）

9. 履约担保

10. 各方商定的附件

11. 其他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任何不列在上述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义，除非各方同意签订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4.1 供货商提交履约保函，并且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或者使用上述印鉴的电子印章后正式生效。

4.2 对本合同协议书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9 保密

1.10 材料各项技术指标见《用户需求书》。除非另有规定，合同范围内供应材料的各项技术指标，均应符合合同规定，供货商应严格按照所承诺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加工生产、出厂、运输、现场交验，否则一切责任由供货商负责。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11 供货商应按买方要求向买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

1.1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公制。

1.13 除非是国外进口产品，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均应来自于供货商生产基地生产的产品。

2. 合同范围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详见合同协议书。

2.2 本合同材料供货范围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2.3 实际供货期按合同范围内施工标段开工竣工时间做调整。

2.4 供货商应按本合同和《用户需求书》、招标图纸的规定，进行深化设计、原材料采购、加工制造、发货、运输、卸货配合、交货、施工配合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 各品种规格材料单价见**投标报价表**，货款按材料单价乘以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各品种规格材料单价见采购合同，此材料单价包含材料及相关配件生产前的准备、原材料采购、生产、出厂前检验（包括工地现场样品）、验收、包装、技术资料、运输（包括工地卸车费）、保险、相关安装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质保期服务等全过程，以及所产生的成本、费用、利润以及相关税费。

3.2 合同支付：

3.1.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政策（国家税率调整除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对价格的影响。

3.1.2 合同价格为满足合同要求所需的设备和服务，包括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包装、运输、保险、清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系统调试、检验验收（含专项验收）、设计联络、深化设计、各阶段试验、培训服务、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损易耗件)、质保期服务、项目实施管理、合同执行期间外汇/人民币汇率风险变动等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卖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3.1.3 结算

竣工结算是指项目预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以合同为基础，结合工程实施中发生的合同变更情况，确定项目的结算价格。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的工程类制度流程的规定编制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3.1.4 现场知晓

应当认为，卖方对本合同现场的气候、水文和综合条件以及用于工程运行的资料完全知晓，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完全知晓。

3.1.5 价格的充分性

应当认为卖方已彻底查清，并在本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各项：

(1) 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2) 满足完成合同中所述工程的需求；

(3) 现场的综合情况：

(4) 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3.2 支付

合同采用分阶段支付的方式，支付申请文件应符合无锡地铁计量与支付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支付的过程审批不得影响现场的工程进度，付款方式为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

3.2.1 首次付款：

合同生效后，卖方须提供以下资料，经买方审核批准后30天内，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含税总价的百分之十（10%）。

1) 合同管理系统中提交请款流程：

2) 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的出具收据。

3) 卖方须提供担保价值为首次付款等额金额的履约担保正本一份。

3.2.2 开箱验收付款：

在每批次材料到达买方指定现场且买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卖方向买方申请开箱验收付款，并提供以下资料经买方审核批准后30天内，买方支付本批次货款的百分之五十（50%）：

1) 合同管理系统中提交请款流程：

2) 质量证明书及材料出厂检验报告一份：

3) 本批次材料材料到货表、材料验收表、材料移交表等；

4) 由卖方出具的本批到货的全额商品销售发票正本一份，发票中应列明商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等内容。

3.2.3 预验收付款：

买方签署预验收证书，卖方出具支付申请后30天内，支付至累计到货总价的百分之八十五（85%）：

1) 合同管理系统中提交请款流程：

2) 预验收成果一份：

3) 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的出具收据。

3.2.4 竣工结算款：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卖方在60天内提供全部结算资料。经完成竣工结算评审后30天内，向卖方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百分之九十七（97%）；

- 1) 合同管理系统中提交请款流程；
- 2) 卖方出具累计开票金额与合同结算总价之间的差额发票；
- 3) 提供竣工结算评审报告并将其结果录入合同管理系统；
- 4) 买方签署的合同履约终止成果表；
- 5) 卖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
- 6) 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档案移交书。

3.2.5 质保到期付款：

质保期满后，在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以下资料经买方审核无误后30天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结算审定金额的百分之三（3%）为尾款。

- 1) 合同管理系统中提交请款流程；
- 2) 买方签署的质保完成、材料完好或维保正常证明；
- 3) 根据本次支付的金额出具百分之一百(100%)的人民币资金的收据；

注：付款中所有支付申请文本、收据以及由卖方单独提供的质量、运输等证明文件，在各阶段可酌情提供复印件。所有原件将随项目统一归档。

3.2.6 合同变更价款支付

所有工程变更最终均须以签发的合同变更预算申请为依据，实施完成后方可按照《建设工程计量与支付管理办法》纳入正常的计量或结算程序，变更计量原则上支付到75%。

3.2.7 银行费用

根据合同支付程序进行支付所发生的费用，在买方银行发生的由买方负担，在卖方银行发生的由卖方负担。本合同项下买方应得的偿还、保险、担保或相似的可追偿的金额应划到银行中买方的帐户上。

3.2.8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卖方在60天内提供全部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买方，不作增加调整。卖方应对送审的结算资料准确性负责并承担应有的责任及审核费，具体按下表执行：

核减率	结算核减率<10%	10%≤结算核减率<15%	结算核减率≥15%	
			结算核减率<15%的部分	结算核减率≥15%的部分
审核费	0	结算核减额*0.5%	卖方结算上报金额*15%*0.5%	(结算核减额-卖方结算上报金额*15%)*1%

备注：结算核减额=卖方上报结算金额-各方审定金额

结算核减率=（卖方上报结算金额-各方审定金额）/卖方结算上报金额*100%。

若各方认为有必要进行复审、抽查，卖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和配合。审核费直接在审定结果中核减。

3.2.9 增值税发票开具要求(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开具的具体要求以买方财务部要求为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16号文件及税总货便函【2017】127号文的规定，现将增值税发票报销有关问题告知如下：

(1) 发票开具的内容必须与实际交易相符，如开具与合同或实际交易不符的发票，不予支付。

(2) 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同时使用新系统开具《销售清单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3.2.10 在项目工程款项合同支付85%阶段起，无建设公司安全质量部出具的档案移交书，将暂停该工程费用的支付。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3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材料应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妥善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相应运输工具的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材料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4.1.4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这种特殊要求，包括“专用条款”规定的要求以及买方后来发出的指示。

4.1.5 凡因由于卖方发运时所用保护措施不足或不妥，致使包装物在运输中生锈、受潮、被腐蚀，以及因包装或标志不当导致材料损坏或丢失时，或因此引起事故时，卖方均应承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4.1.6 合同项下的专用工具和试验仪器仪表等必须独立包装发货，应随附合同名称、合同号及清单（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单位、数量等信息）。

4.1.7 卖方包装材料时应考虑买方现场保管、无抽湿的条件等。

4.1.8 各种材料的松散零部件都必须单体包装或成定数组合包装后再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在箱内互相间位置要相对固定。

4.1.9 对于裸装材料，卖方应采取特殊措施保护材料及方便搬运。笨重材料应有固定的底座，外包装上应有吊装挂钩，容易散失的零部件应包装在箱内。

4.1.10 技术文件

卖方应对交付的技术文件进行妥善的包装，以适应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并采取防潮、防雨措施。每个技术文件包装箱内应附有技术文件装箱清单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注明资料编号、名称、总页数（本数）。

4.2 标记

4.2.3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或材料的适当位置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及英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目的港（地）；
- (5) 材料名称；
- (6) 箱号 / 件数；
- (7) 毛重 / 净重(公斤或用kg表示)；
- (8) 体积(长X宽X高，以毫米表示)；

按照设备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请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

4.2.4 卖方应标记清楚包装箱内各散装部件在设备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并系上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本部件名称。若为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及工具还应注明“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或“工具”字样

4.2.5 凡因卖方对设备包装标记不当导致设备损失、损坏或丢失时，或因此引起事故时，一切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6 卖方负责办理材料的装运手续，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3 运输

4.3.7 卖方负责将材料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买方仓库或车辆段、车站）的一切费用，并负责办理设备运至前述交货地点全过程中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中转、储存和装卸。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4.4 交付

4.4.8 卖方应负责将材料交到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负责材料交到交货地点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中转、和装卸、仓储、保险、清关（若有）等费用。

4.5 装运通知

4.5.1 卖方应在装运日期30天之前，将材料的包装及运输方案一份正本和七份副本提交买方确认。买方须在收到提交的文件后予以答复。但是，买方的确认并不减轻卖方将材料安全运至交货地点的责任。

4.5.2 卖方应在装运日期前以传真及电子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材料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特快专递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材料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和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发货地点和待运日期，及材料在运输和仓储中任何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4.5.3 卖方应在材料装完后24小时之内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将合同号、材料名称、数量、总毛重、体积、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预计到达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20吨或体积达到或超过12.5m×2.7m×3m（长×宽×高，单位为米），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若材料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应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4.5.4 在特殊情况下，买方有权在原计划发运日期前以书面通知要求卖方推迟发运时间。卖方须按买方通知重新安排发运。买方应承担因延迟发运引起的任何直接的、有根据的、合理的损失和费用。

4.6 交货时间

卖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向买方提出每一批次材料生产计划，买方进行确认后就每一批次材料发出生产通知单，并标明交货时间，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交货，如卖方未能及时的了解现场情况而导致工期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7 装运

4.7.1 到货地点及运输

除双方另有协议外，卖方须将：

- (1)材料交至买方指定的无锡地铁工程现场；
- (2)专用工具和试验设备等、技术文件运至买方指定的无锡的仓库。

4.7.2 卖方安排的设备装运的批次、时间和运输方式应符合专用条款第5条5.5款中装运通知单的规定。

4.7.3 卖方负责承担与交货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装卸、仓储等。

4.7.4 卖方发运材料材料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4.8 存放、仓储与保管

4.8.1 本项目为车板交货，清点完毕后，施工单位负责在交货地点的卸货，并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运送到指定施工位置，材料保管权转移给施工单位。存放点由买方现场指定。

4.8.2 材料的现场保管由施工单位负责，但卖方必须做好完整的成品保护方案并且提供基本的成品保护材料、措施。如因成品保护方案不到位引起的损坏由卖方负责。不论何种原因引起的损坏，卖方均有义务提供必要的配件，使故障尽快排除。

4.8.3 自接到买方的生产通知之后，在合同规定的生产周期后，卖方应能提供不少于一百八十（180）天免费厂内仓储期。

4.9 发运单据

在每批材料从发运地发运后3个工作日内，卖方应特快专递给买方下述单据：

- (1) 运输单据副本六份；
- (2) 详细装箱单副本一式六份。

5. 检验和验收

5.1 在交货地点，监理工程师、施工承包商、供货商按照本合同要求、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共同验收甲供材料的外观、规格品种、牌号商标、出厂日期、包装、尺寸、数量等，其允许偏差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由各方签认。如材料有明显的缺陷，可能对工程质量造成不良影响，施工承包商可以拒绝该批材料。

5.2 材料验收数量以监理工程师、施工承包商和供货商现场验收结果为准。若一经查实材料的实际供货数量不足，可视为供货商当月的材料供货数量都不满足要求，在当月结算时按同比核减。

5.3 如供货商未按买方提供的材料供货计划数量交货时，差额部分，双方根据下列情况约定：

(1) 缺少的材料，接收单位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按本协议书处理。

(2) 多余的材料，接收单位如不需要，可以拒绝接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5.4 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标准、牌号商标、生产厂家不符合供货计划规定时，若买方同意接收，材料单价由双方商讨，由此增减的货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若买方不同意接收，供货商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按本协议书处理。

5.5 材料送至交货地点后，需由施工承包商、监理工程师共同对材料取样和封装。取样方法按有关国家行业标准进行。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用户需求书》为依据。材料进场后，由施工承包商在现场监理见证的情况下进行现场取样后，送至经买方同意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的项目和频率按相关施工验收规范确定。

5.6 同一批材料的标准件数量应包含需检测的样品，以免后补材料存在色差等差异。材料卖方应提供样品封存及有效的质检证明。若对材料检测有争议，可由多

方共同认可的权威质量检测机构鉴定，若检测合格，相关费用由提出疑义的单位承担，若不合格，相关费用和损失由供货商承担。

5.7 买方和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派人到生产现场或仓库了解生产进度和储存情况，进行质量抽检，供货商应积极配合。

5.8 对第一次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买方有权采取退场处理；对第二次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买方有权采取现场销毁处理；对两次以上（含两次）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主材和辅材），供货商又无法解决该问题，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买方有权选择另一个厂商供货。

6. 相关服务

6.3 深化设计

供货商须配合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工作，并根据深化设计排版图进行实施。

6.4 原材料采购及加工生产

6.4.1 供货商应对原材料的采购、入库及加工生产制定符合ISO9000要求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坚持实施，以确保所生产材料的质量。

6.4.2 供货商应按照合同的约定采购原材料并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用质量优良的原材料和良好的工艺加工和生产，有关技术规格须与《技术要求》的规定一致。

6.4.3 供货商保证在施工现场和无锡现有条件下，供货范围内的材料在正常使用维护情况下，不会因生产厂家在原材料选用及生产工艺的采用上的缺陷而产生事故。否则，产生事故对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供货商承担。

6.4.4 供货商承诺为无锡地铁工程提供的材料来源地及加工厂均与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一致，买方将保留对所供材料来源追溯的权力，如在实际供货提供的材料产地及加工厂与上述情况不符时，买方即认为供货商违约，供货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6.5 安装配合及售后服务

6.5.1 供货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针对设计院及施工承包商的相关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承包商的安装提供技术服务；

(2) 为所供材料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保养手册。

6.5.2 供货商应按合同规定进行质保期服务，并履行质量保证责任。

7. 质量保证期

7.1 质保期自无锡地铁4号线二期初期运营之日起24个月。

7.4 买方可从供货商选购易损件/消耗性材料等，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货商在合同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在质保期届满后，供货商应按买方的要求随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材料和材料所需的备用件、更换件或替代件等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11. 合同的解除

11.1 合同终止

合同终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1) 当买卖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 (2) 卖方违约时的终止和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 (3)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其他情形；

11.2 违约通知

11.2.1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以致影响工程进行时，买方书面通知卖方，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11.2.2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或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3 卖方违约时的终止

11.3.1 如果卖方有以下情形之一：

- (1) 在收到本专用条款第14条的违约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未能遵守并达到通知的要求。
- (2) 没有买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工程分包出去。

- (3)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或已由法院委派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
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
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卖方所采取的任何行为或发生的任何事
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为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4) 如果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
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和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
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 (5) 由于卖方违约而导致卖方支付违约金达到本专用条款第14条规定的限额。
则买方可在向卖方发出解除或终止通知十四(14)天后选择解除或终止部分
或全部合同。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在此种终止后，买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卖方完成工程，卖方必须向买方
补偿因此造成的工程损失费用。
- (6) 卖方无法完成合同，如系统设计达不到合同要求、或项目部人员配备不满
足合同等，要求详见“技术规约（用户需求书）”。

11.4 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 11.4.1 如果买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或已由法院委派其破产案财
产管理人，或与债权人和解，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
督下为债权人的利益营业，或采取的任何行为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
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为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11.4.2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合同终止通知十四(14)天后可终止合同，任何此类终止
均不应损害本合同项下买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11.5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11.5.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
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
的生效日期。

11.5.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材料，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对于剩下的材料，买方可选择为：仅对部分材料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取消对所剩材料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材料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专为本合同已采购的特定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12. 争议的解决

12.1 买方买方的违约责任

- （1）不按本协议书第3条支付到期的货款；
 - （2）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相关规定；
 - （3）买方买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发生上述情况，买方买方赔偿因其违约给供货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 供货商的违约责任

- （1）供货商提供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的材料（如擅自更改产品的原材料组成，以次充好进行生产、改变重要原材料产地、材料的尺寸或数量多次出现采用负偏差等）；
- （2）因供货商原因不能按照买方要求的交货时间、送达地点交货，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要求；
- （3）因供货商原因材料的品种规格、牌号商标、包装方式、数量、质量不符合供货计划规定；
- （4）因供货商供应材料的质量原因造成工程事故或工程达不到买方要求的质量标准；
- （5）违反本协议书廉洁条款相关规定；
- （6）供货商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7）合同人员履约及违约责任；

合同阶段	人员类型	人员履约要求	违约责任
------	------	--------	------

竣工验收前	项目负责人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常驻要求：常驻或者阶段性常驻	未经买方同意，项目负责人缺勤一次，供货商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累计上限30万元）
		供货商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经买方同意	未经买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供货商须承担人民币20万元的违约金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根据买方通知，按需到场	否则，供货商须承担2万元/次的违约金
	项目其他人员	根据买方通知，按需到场	否则，供货商须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

发生上述情况，供货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有），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供货商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买方损失。若供货商出现违约情况，在买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间内仍不改正或不停止违约行为时，买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货款，解除合同后，供货商还应该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2.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如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2.4 争议

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若仍不能达成一致，双方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机构为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地为无锡市。

13不可抗力（新增专用条款）

13.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洪水、地震、防疫限制、禁运、台风及其它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13.2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13.3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13.4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13.5 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买卖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应通知对方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可抗力不能阻止的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不可抗力结束后，卖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13.6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一百八十（180）天，则尽管由于此原因可能已允许卖方延长工期，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三十（30）天后终止合同。如果三十（30）天的期限到期后不可抗力仍在持续，本合同自然终止；如果三十（30）天的期限到期前/或到期时不可抗力不再持续，本合同继续执行。

13.7 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并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均被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被没收。卖方须退还买方已支付货款的未交货或未生产部分的货款（包括预付款等），已交货部分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4、其他（新增专用条款）

14.1 供货商应按规定向买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履约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公司担保、现金等形式，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含税总价的10%。履约担保期限为合同履行整个期间，买方不承担因工期延长而导致的履约担保增加费。

14.2 本合同双方一致同意：（1）通过电子签名、电子印章方式签署的合同文本，与纸质合同加盖实体印章或书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本合同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或者使用上述印鉴的电子印章后正式生效。

14.3 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现合同清单有计算错误，则保持合同总价及子目工程量不变，修正不含税合同单价；修正后不含税单价若低于合同不含税单价，则按修正后不含税单价结算；修正后不含税单价若高于合同不含税单价，则按合同不含税单价结算。

14.4 本合同中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因解决本合同引起的纠纷而产生的诉

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14.5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供货合同协议书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4.6按照买方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对档案进行分类、组卷、扫描。所有正式文件原件1套，统一进行文件分类和编号，要求纸质与电子档案同步移交给买方。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履约担保（中标后开具，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228号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向（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下发中标通知书（编号：*****），并拟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建设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供货商，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供货商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90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7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无锡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月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廉政合同书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由建设单位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负责建设，经依法公开招投标，由_____（以下简称供货商）总承包承建。根据党中央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行为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确保城市重点工程建设高效、优质，特订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1、双方人员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规定，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自觉性。
- 2、双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 3、在工程建设中，双方人员应以推动工程建设为中心，与设计、拆迁、监理、建设等相关业务单位密切合作，相互协调，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立即纠正，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 4、买方人员不准暗示、索要或接受供货商单位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各种奖励和赞助等。
- 5、买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供货商单位介绍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采购、中介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
- 6、买方人员不准在供货商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7、买方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供货商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 8、供货商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买方人员馈赠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向买方人员发放任何形式的奖励和提供任何形式赞助。
- 9、供货商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买方人员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采购、中介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
- 10、供货商人员不准报销任何应由买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11、供货商人员不准邀请买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12、双方应对本工程廉政合同的落实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由双方及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发生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等有关原则的，双方单位要依据有关法规对其行为进行严肃查处，违反党纪政纪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本合同作为货物采购合同的附件，与货物采购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一致同意：（1）通过电子签名、电子印章方式签署的合同文本，与纸质合同加盖实体印章或书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本合同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或者使用上述印鉴的电子印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有效期同该工程建设时间。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供货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廉政建设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附件五：安全协议书

买方（全称）：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

供货商（全称）：_____（以下简称供货商）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江苏省及无锡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供货商严格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把安全生产纳入本单位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供货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法人代表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明确具体的分管领导联系无锡地铁工程项目。

三、根据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要求，买方有权审查供货商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供货商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进行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供货商在承包工程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生产、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供货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每季至少召开一次无锡地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主要领导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

五、供货商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无锡市和无锡市地铁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买方将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供货商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持有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供货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供货商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的监控量测，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的安全。（如果由于自身施工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供货商承担全部责任。

八、供货商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买方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方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供货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供货商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买方及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损失赔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供货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十一、双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责任规定。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三、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买方： （盖章）

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买方（全称）：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商（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项目（下称“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关于采购材料的质量要求的有关规定，买方和供货商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供货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石材及相关附属材料。

二、质量保修期

质保期：无锡地铁4号线二期初期运营之日起24个月。

三、质量保修责任

a) 在上述规定的质保期内，设备因本身质量问题所出现的故障、缺陷等问题，供货商应承担一切责任。并根据故障情况进行部件更换、维修，直至整个设备更换。更换的部件和设备质保期，应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负担。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供货商应当确保设备和安装工程的质量。因供货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货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b) 如果发现故障的起因属材料质量问题、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中出现的严重缺陷，供货商必须更换全部该零部件，包括其余仍在使用的同类零部件，相关费用及联带的商务风险由供货商负担。

c) 供货商必须对出现的故障进行分析研究，提交每次故障分析报告，做出可令买方（指买方）/管理机构满意、信服的解释。

d) 在设备质保期内设备的损坏和故障由供货商负责维修和排除，买方将积极予以配合。

e) 供货商在接到故障报告后24小时之内必须赶到故障现场，并在2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若未解决，供货商同意按买方的处理意见执行。

f) 在设备质保期内，故障修理时，在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使用属于买方

的备件。但更换下的易损件（或其它损坏部件），供货商必须在一周内给予替换，如供货商对前期换下的易损件未及时给予替换，买方有权让供货商自行提供易损件。

买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

卖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

附件七：质保期后服务承诺书

致：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同意：

- 1) 保证及时准确地协助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正常的维修保养。
- 2) 在设备投入使用后，定期派员回访，了解设备的运行情况。
- 3) 在质保期届满后的5年内，保证按买方的要求随时以不高于合同单价的价格向买方提供性能优越且技术兼容的设备和材料所需的备用件、更换件或替代件等材料。
- 4) 在备件停产的情况下，预先6个月将停产计划通知买方并且出具产品替换方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同时保证质保期满后5年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规定的价格提供备件。
- 5) 按设备的易损程度提供质保期届满后的5年内的维护及维修所需的设备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损易耗件)的建议，保证以不高于合同单价的价格和最优质的服务提供社会化维护保养服务。
- 6) 质保期后服务体系应完全按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特此承诺！

供货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八：主要材料、设备管控承诺书

致：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无锡地铁工程建设的高品质、高质量，特别是工程建设过程中使用到主要材料、设备质量品质可控，我司承诺在建设过程中做到以下六点：

（一）我方本着公开、公正、公平、透明的基本原则，制定标的中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目录，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组织模式；

（二）建立优质优价的评选机制，杜绝低价中标，优选技术成熟的材料或设备品牌；

（三）在材料设备监造、厂验、验收和进场检验、抽检等方面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四）制定材料、设备承包人的诚信管理机制，对于不合格材料和设备已经查实的及时清除并承担造成的相应损失；

（五）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材料、设备管理岗位的工作流程，责任落实到人。

（六）加强相应岗位的廉政建设，坚决杜绝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年月日

附件九：管理与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附件十：投标报价表

附件十一：项目人员一览表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用户需求书

1. 通用要求

1.1 范围

本装饰工程包括：天然花岗岩石材。

1.2 通用技术总则

(1) 所有用于本工程材料均要求防火、防潮、防腐蚀、耐酸碱、耐久、无毒、环保、无异味、防静电吸尘，放射性指标满足国家有关规定便于维修和清洁。

(2) 各材料必须要有有关部门对各项理化指标的验收合格证、检验报告和生产单位质量检查合格证及使用说明。

(3) 各材料的安装、施工方法详见装修施工图纸，其余牵涉到排版、构造等变化的材料也必须提供深化图提交监理和设计确认后，方可进行下步工序。必要时在加工、安装过程中由产品生产单位进行技术指导。

(4) 各材料卖方应充分考虑所供应材料在施工中需配合进行非标材料处理的工艺手段的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体现。

(5) 材料颜色以封样为准，材料厂商需考虑因不同颜色产生的相关费用，报价中已包含此部分费用。

(6) 本工程材料供应应符合国家、江苏省、无锡市及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颁布相关规范、标准和管理办法，主管部门的批示文件以及设计部门的要求。当本工程所涉及的技术标准与国标不一致或所列技术标准之间不一致时，按照标准的最新颁布要求高者执行。

(7) 材料卖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使用、维护方便的原则进行合理深化设计并通过业主及设计单位的审核。

1.3 检验标准及验收规范

GB/T 18601-2009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GB/T 9966.1-2020 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

GB/T 9966.2-2020 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

GB/T 9966.3-2020 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

GB/T 9966.4-2020 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

GB/T 9966.5-2020 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

GB/T 9966.6-2020 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

GB/T 9966.7-2020 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

GB/T 9966.8-2008 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

GB/T23261-2009 石材用建筑密封胶

GB 50068-2018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50210-2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50325-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5019-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12J926	无障碍设计

注：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标准和规范如有新版本则按新版本执行。

2. 天然花岗岩

2.1 使用范围

(1) 站厅、站台、通道地面、屏蔽门上下车指示区域、房间门槛、楼梯踏步及楼梯洞口止灰带等；

(2) 站厅、站台、出入口通道墙柱面踢脚线；

(3) 出入口雨篷基座、风亭以及无障碍坡道。

2.2 主要形式及规格

本次招标的材料颜色和名称见样品，石材等级为优等品，石材型号如下：

(1) 花岗岩（白麻/浅灰麻/25mm 厚），主要用于室内地面，表面抛光 60 度处理，出入口楼梯及室外平台、台阶为火烧防滑处理，找坡部分做拉槽防滑处理，平面标板为 900mm×900mm。

(2) 楼梯平面踏步（白麻/浅灰麻/30mm 厚），有防滑槽（见设计图纸），踏步立版（20mm 厚），楼梯踏步面设计尺寸最长 1800mm，最短 450mm，须考虑合理分割。站内楼梯踏步表面为抛光 60 度处理，出入口平台台阶及出入口楼梯踏步为火烧防滑处理。

(3) 深灰麻花岗岩（25mm 厚），屏蔽门前上下车指示区域（尺寸见图）；

(4) 深灰麻花岗岩（L 形，总厚 40mm，总高 115mm），站厅、站台、出入口通道墙柱面

90mm 高踢脚线。

(5) 花岗岩（白麻/浅灰麻/25mm 厚），定制人孔检修口，800mm×800mm；

(6) 花岗岩（白麻/浅灰麻/25mm 厚），门槛石，通长，宽度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7) 花岗岩（白麻/浅灰麻/25mm 厚），主要用于出入口雨棚基座，表面抛光 60 度处理，规格以图纸为准。

(8) 地面附属建筑：以图纸及封样为准。

2.3 技术要求

2.3.1 颜色

基本要求为白麻、浅灰麻、深灰麻等花岗岩系列，须考虑光面和火烧面，应保证相邻石材无明显色差，材料颜色和名称以封样为准。

2.3.2 防滑设计

(1) 站厅层、站台层、出入口通道地面采用光面石材，石材防滑等级 Ad，COF $\geq$ 0.7 (JGJ / T331-2014 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

(2) 出入口楼梯踏步、出入口平台地面及台阶采用火烧面处理，石材防滑等级 Aw，BPN $\geq$ 80 (JGJ / T331-2014 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

(3) 当地面坡度 $\geq$ 1.5%且 $<$ 3%时，地面石材采用火烧面或拉槽方式处理:当地面坡度 $>$ 3%时，地面石材应采用拉槽方式处理

(4) 卖方须考虑楼梯踏步、楼梯周围及其它地方石材需要开槽、倒角、磨边。以及地下站室内同高架站站台露天所使用的地面材料的防滑性处理和地面光洁度等级的不同要求。

(5) 本次所用石材均要求采用油性型无毒、不燃的氟硅型石材防护剂做六面处理，污染 24 小时后可清洗干净且不留痕迹；杜绝石材的水斑不干、白化、吐黄、生活污染等各种情况

的出现。材料卖方应对石材防氟处理的施工工艺等技术要求做进一步深化后提交技术文件。

(6) 所有石材（除特殊要求荔枝面、火烧面、水洗面、机割面处理等）可视面均需做抛光处理。

(7) 所有石材压顶处乘客可见面均需要做同周边一致抛光处理。

(8) 地面石材均需考虑使用 9.5mm 石膏板加保护毯保护花岗岩地面。

2.3.3 材料要求

(1) 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放射性检测报告；

(2) 石材数量、划分尺寸以现场放样为准；

(3) 无裂纹、缺棱、缺角、色斑；花岗岩无色线和坑窝；

(4) 色泽一致，同一区域石材肉眼观感无明显色差；光面光泽度不小于 75 光泽单位；

(5) 成品运输到现场无边角脱落；

(6) 颜色与样品一致；

(7) 止灰带边角应倒角处理，不得出现尖角。

(8) 相关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备注
1	体积密度 g/cm ³	≥ 2.56	
2	吸水率%	≤ 0.6	
3	干燥压缩强度 MPa	≥ 100	
5	水饱和和弯曲强度 MPa	≥ 8.0	
6	装修材料放射性水平 A 类	IRa ≤ 1.0 Ir ≤ 1.3	
7	长、宽度 (MM)	0, -1.0	误差值
8	厚度 (MM)	± 1.0	误差值
9	平面度 (MM)	0.5	误差值

10	角度 (MM)	0.4	误差值
----	---------	-----	-----

2.3.4 天然石材防护剂

天然石材防护剂检测项目和指标（按优等品指标）：所有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设计要求。

（1）天然石材防护剂应为无毒、无害的渗透性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的规定。

（2）天然石材表面型防护剂应有良好的耐污性能，对天然石材表面具有密封、防水的功能，有效封闭石材表面，防止四周污物、水分的侵蚀。

（3）表面型防护剂涂刷后，不应降低石材表面的防滑系数。

（4）石材防护剂处理后的石材应保证正面不影响石材的颜色和花纹；

（5）天然石材防护剂使用应简便易行，操作方便；渗透力强，干燥快。

（6）底面型石材防护剂涂刷后，需涂刷一层背胶（不燃），背面与侧面与水泥砂浆的粘结强度的影响不大于 5%。

（7）使用寿命符合国家有关规范与要求。

（8）地面石材若在现场切割加工，需重新做六面防护，并做 24 小时不渗水防滑实验。

（9）石材防护剂检测标准、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所有使用材料的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但不只限于下列国家规范、标准与要求。

《建筑装饰用天然石材防护剂》 JC/T 973

《界面渗透型防水涂料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DBJ 01-54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 GB 1844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

检测项目	标准指标
------	------

饰面型	对石材颜色影响	不变色
	防水性	$\geq 85\%$
	耐食用植物油污染（防水型不测）	0 级
	耐蓝黑墨水污染	0 级
	pH 值（水溶型）	3~13
	稳定性	无分层、漂油和沉淀
	耐酸性	$\geq 40\%$
	耐碱性	$\geq 40\%$
	紫外老化	$\geq 40\%$
底面型	抗渗性	无水斑
	粘接强度下降	$\leq 5.0\%$
	三苯（溶剂型）	苯 $\leq 0.5\%$ ，甲苯+二甲苯 $\leq 10\%$

3. 石材盲道砖

3.1 使用范围

站厅、站台、通道和出入口地面等。

3.2 主要形式及规格

（1）深灰色花岗岩盲道行进块规格模块尺寸为 300mm×300mm；（行进钉：280×25（面宽）35（底宽）×4mm）4 条，行进条中心距保持 75mm。

（2）深灰色花岗岩盲道提示块规格模块尺寸为 300mm×300mm；（提示钉：直径 25（面宽）35（底宽）×4mm）36 颗，提示圆点中心距 50mm。

（3）非标准规格行进块尺寸 300mm 以内。

3.3 技术要求

（1）盲道凸起部分表面应按设计要求做防滑（毛面）处理，盲道砖材质与本站地面材质相同。

（2）检查标准

检验项目表

检测项目		检验要求	检验方法
尺寸偏差*	边长*	每块砖的平均尺寸相对于工作尺寸的偏差 $\pm 0.5\%$	GB/T 3810-2006
		每块砖的平均尺寸相对于 10 块砖平均尺寸的偏差 $\pm 0.4\%$	GB/T 3810-2006
	厚度*	每块砖厚度的平均值相对于工作尺寸厚度的偏差 $\pm 5.0\%$	GB/T 3810-2006
平整度*	中心弯曲度*	(非抛光), $\pm 0.4\%$	GB/T 3810-2006
	翘曲度*	(非抛光), $\pm 0.4\%$	GB/T 3810-2006
	边弯度*	(非抛光), $\pm 0.4\%$	GB/T 3810-2006
边直度*		(非抛光), $\pm 0.4\%$	GB/T 3810-2006
直角度*		(非抛光), $\pm 0.4\%$	GB/T 3810-2006
吸水率*		平均值 $\leq 0.5\%$ 最大值 $\leq 0.6\%$	GB/T 3810-2006
破坏强度*		厚度 $\geq 7.5\text{mm}$ 时平均值应 $\geq 1300\text{N}$	GB/T 3810-2006
断裂模数*		平均值 $\geq 35\text{MPa}$, 最小值 $\geq 32\text{MPa}$, 破坏强度 $\geq 3000\text{N}$ 时不要求	GB/T 3810-2006
表面质量*		至少 95%的砖距离远处垂直观察表面无缺陷	GB/T 3810-2006
抗热震性		10 次循环无炸裂或裂纹	GB/T 3810-2006
抗冻性		100 次循环后无裂纹或剥落	GB/T 3810-2006
耐磨性		磨损体积 $\leq 175\text{mm}^3$	GB/T 3810-2006
抗冲击性		报告平均恢复系数	GB/T 3810-2006
耐化学腐蚀性	100g/L 氯化铵	不低于 UB 级	GB/T 3810-2006
	20mg/L 次氯酸钠	不低于 UB 级	GB/T 3810-2006
耐污染		经耐污染试验后报告耐污染等级	GB/T 3810-2006
莫氏硬度		$\geq 6\text{H}$	JC/T 872-2000
放射性		A 类	GB 6566-2001

4. 设计联络

设计联络原则上在招标人所在地召开，不低于两次。

5. 项目管理

5.1 概述

为了保证合同设备整体质量，招标人将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委托项目管理机构对本项目进行

管理。

由招标人招标选定的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受招标人之托对合同设备合同项下的设备的质量、进度、接口、设计联络、现场服务、用户培训、技术文件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管理。投标人必须在合同执行全过程中接受并服从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在上述各工作及招标人授权的其他方面的项目管理。

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的权力。

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具有项目管理过程中有关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

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有对合同材料合同项下招标人付款的审核权和相应的签字权，该合同变更的审查权。

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拥有对材料质量的检验权，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和相关标准材料、部件有权通知投标人停止生产和更换；不符合检验标准和质量标准材料和成品有权通知投标人返工和重新生产。

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有权对该合同的供货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负责审查投标人对该合同中规定的责任义务提出的变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工作不力，可提出更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负责研究和处理该合同投标人

对招标人的任何意见和要求。

5.2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

投标人在合同执行全过程中需配备专门的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与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联络，以便于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的管理。

投标人应以图表和详细的文字说明展示本项目管理的详细组织架构，职员姓名，职务，常住地点，专职及职员关系，并要清楚展示将不同组别联系起来的个人及责任方向。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应配备项目负责人和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这些人员负责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设计联络、质量保证、设备生产、试验、检验、验收、现场服务、用户培训、技术文件及系统施工图设计（含配合施工阶段）等方面的工作，直接对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负责。投标人对组成本项目的全部行政人员、督导人员、工程人员的姓名、履历应有详细的文字说明，并注明哪些是全职受雇于本项目，哪些是部分受雇于本项目。

投标人应论述序列，性质及主要合约活动的互相关系。投标人从职员中选拔经验恰当的一名工程师作项目负责人和数名安装督导。提名人须经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审核后，报招标人确认批准，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开始后，任何时间要求撤换有关人员，只要招标人认为是为了项目的最佳利益。项目负责人要专职服务于本项目，由任职开始，至合同执行完止，履行在合同内要尽的责任。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所配备的项目人员必须对合同设备有相当的经验。投标人如果中标，应将管理机构的构架和人员配备等，交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审查确认，当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认为投标人所配人员不合格时，有权提出更换。投标人如欲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征得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的同意。

投标人应参加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或招标人组织的在合同执行期间的下

列，但不限于下列活动：设计联席会议、进度协调例会、接口会议、根据工程进展召开的其它临时会议。

5.3 进度控制管理

5.3.1 投标阶段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要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计划内容完善该文件，描述投标人的组织是如何满足技术规范 and 用户需求书中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应在该文中说明下列内容，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招标人、设计、施工承包商和投标人各自角色（重点是投标人的职责）；他们之间的信息沟通规则。

2) 合同执行计划（含文字说明和图表）。

5.3.2 合同执行阶段的工作内容

合同执行应包括至少下列各阶段：产品设计、合同设备制造（包括工厂监造和出厂测试）、运输到货、安装督导、测试检验、安装督导、维护培训、质保期、质保期后服务。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的总工期策划，提出投标人总体控制进度，报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供招标人审批，并根据最终审批的项目进度计划和招标人及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的要求严格执行，按期（月、季、年）提交各项计划给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审查。

各计划的详细规定见本《用户需求书》的有关章节。每一阶段开始之前一个月，投标人应向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提交本阶段计划供招标人审批，这个计划应符合进度控制的规定。在招标人未批准该阶段计划之前，投标人不应开始该阶段实质性工作。由于投标人计划不周而导致招标人不批准计划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为与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配合，投标人必须明确专门人员负责本合同项下材料和服务（含该专业施工图设计）的进度管理，其人员应事先报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批准。

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对投标人的进度进行检查、监督和全过程控制，招标人按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确认的进度，分阶段付款（具体付款方式见合同商务部分）。

投标人月度进度如有任何延迟、提前或可以预见到任何延迟、提前，必须及早书面通知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

投标人如需变更进度计划，必须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提出书面申请。

招标人变更供货时间，由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在原定供货计划前 1—2 个月通知投标人。

5.4 质量控制管理

投标人必须按 ISO9001:2000 族标准的要求，建立运行质量保证体系，保持有效的第三方认证证书。投标人应对各阶段的工作做出相应的质保措施供招标人确认，并接受招标人和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的监督和审核。

投标人必须在供货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以内，针对合同制定出相应的质量计划，报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审批。该计划必须考虑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确定和配备必要的控制手段、过程、设备（包括检验和试验设备）、工艺装备、资源和技能，以达到所要求的质量；确保设计、生产过程、安装督导、服务、检验和试验程序和有关文件的相容性；必要时，更新质量控制、检验和试验技术，包括研制新的测试制备；确定所有测量能力，包

括超出现有水平但在足够时限内能开发的测量能力；确定在产品形成适当阶段的合适的验证；对所有特性和要求，包括含有主观因素的特性和要求，明确接收标准；确定和准备质量记录；对投标人所进行的质量控制，并不免除投标人对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责任，投标人必须保证：

1) 所提供设备的质保期为初期运营之日起 24 个月。对在保证期内出现的投标人所提供设备任何一部分的缺陷或损坏（非他方造成），投标人应对之承担责任。若部分设备、材料和系统在保证期内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从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开始，这部分设备、材料和系统的保修期按本条款重新算起。任何情况下，保证期最短不得少于 24 个月。

2) 如果发现的故障之原因属于材料质量问题，或零部件设计或生产中出现的严重缺陷或者在系统中某类部件之更换或维修次数超过五（5）次，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自费更换设备中的全部此类零部件，包括那些仍在维持使用的同类零部件。

3) 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对投标人的质量进行全过程控制，至少包括如下内容：质量保证标准和内容、质量体系的审核、产品设计的控制、协调接口、文件和资料的控制、生产过程控制、检验和测试的控制、搬运、贮存、包装、防护和交付的控制、质量记录和控制。

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拥有对设备使用的材料和零部件的检验权，对不符合检验标准和合同要求的材料、零部件，不符合检验标准和质量标准的成品，设备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有权采取口头警告、书面警告、正式通知停产返工或重新生产直至延迟或拒绝阶段付款申请等措施。设备的生产需经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的签字确认后方能进行。

投标人必须依据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编制的《对供货商质量体系各要素

的控制细则》和《供货商质量体系审核计划》，提供各种质量报告，准备接受由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进行的质量体系审核和产品质量的监督。

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对投标人质量体系的审核，不少于2次/年。如在审核中，发现投标人质量体系存在严重不符合项，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有权视不符合项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对投标人采取书面警告、正式通知停产返工或重新生产直至延迟或拒绝阶段付款申请等措施。

5.5 投资控制管理

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由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编制的《投资控制管理办法》，接受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对该合同投资的管理，分阶段提交投资计划，报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审查签字，报招标人审批。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金拨付，必须首先通过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签字确认。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合同的进展、设备到货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情况进行。

5.6 文件控制管理

投标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文字资料和图纸的识别、编制、审批、传递、存档，必须严格执行由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制定的《文件图纸管理程序》、《文件编制的统一规定》和《统一代码表》，并接受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的监督和审查。

投标人提交招标人的图纸和文件必须首先提交给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图纸和文件，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将限期投标人纠正。如因投标人未遵守《文件图纸管理程序》和《文件编制的统一规定》的规定而造成任何工作进度延误，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人如果对《文件图纸管理程序》、《文件编制的统一规定》和《统一代码表》有任

何不理解或不确定，必须及时向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咨询。如果有必要，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将举办统一的关于文件图纸管理的培训班。

5.7 接口控制管理

投标人要有专职的接口负责人员与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联络、协调。

投标人必须按照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制定的《接口协调管理办法》、《接口协调进度计划》、《接口细则》的要求，与相互接口的设备供货商互提所需基础资料，并相互确认，提交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

在产品的设计之前，投标人必须向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提交《接口方案报告》。

投标人必须依据《接口细则》，按规定进行必要的接口试验，并接受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的审查。

投标人必须按照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编制的《接口协调会议计划》，参加协调会，并应准备好有关接口技术资料。

投标人对接口的修改须经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的同意，并最终通过招标人的认可，方可进行。

投标人必须及时向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提交接口进度总结报告。

投标人必须配合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完成内部和外部接口的协调。

投标人与其他供货商、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之间的接口文件编制、往来、提交，必须符合《接口协调管理办法》和《图纸文件管理程序》的规定。

5.8 设计联络管理

投标人必须指定专门的人员接待参加设计联络的招标人，提供工作和生活的便利条件。

投标人参加设计联络的技术人员必须是在本合同设备设计方面具有多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所有参加联络会议的技术人员必须精通技术工作、身体健康。

投标人必须按照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制定的《设计联络进度计划》的要求，提前做好设计联络的准备工作。

根据工程的进展情况，投标人必须参加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组织的不定期有关各方参加的设计联络会议。

设计联络会议在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指定的地点进行，主要内容为：

- 1) 投标人完整地介绍产品的技术来源、设计思想，若有引进国外技术，应介绍技术引进方式，以保证所引进的技术是可靠的。
- 2) 投标人介绍材料、主要结构的设计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 3) 投标人根据设计人员提供的设计图纸对现场排版及材料生产进行深化设计。
- 4) 合同设备技术参数的进一步确认。

5.9 产品设计管理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两周内提交《图纸、文件提交进度计划》，投标人的设计工作必须严格执行投标人质量体系和质量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符合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编制的《设计验证和确认程序》的要求。

投标人必须接受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对产品设计图纸、文件的审查。

5.10 产品制造管理

投标人必须在设计联络阶段结束后的两周内，向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提交本合同的《设备生产进度计划》和《生产过程管理办法》，供审核批准。

投标人应根据已审批的产品及施工图设计图纸、文件，按照严格的质保体系进行产品制

造。

投标人应根据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的《接口方案报告》要求，完成本设备的接口任务，并提供技术资料，实现与外部的接口配合。

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有权派员对设备的生产进行监造（进口合同除外），投标人必须按照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编制的《设备监造计划》和《设备监造大纲》，对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的设备监造全过程进行配合，并接受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对产品制造过程的监督。

设备监造见证点为：

1）设备监造方式分为停工待检（H点）、现场见证（W点）、文件见证（R点）三种。

停工待检项目必须有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并签证后，才能转入下道工序。现场见证项目应有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人员在场。文件见证项目由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人员查阅制造厂的检验、试验纪录。

2）投标人应向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提供生产进度计划及质量检验计划。

在预定见证日以前（H点20天，W点15天）通知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

3）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接到质量见证通知后，应及时派员参加现场见证，如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人员不能按期参加，W点自动转为R点。

4）如投标人未按规定提前通知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致使其人员不能参加现场见证，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有权要求重新见证。

5.11 检验和试验管理

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对投标人各阶段试验过程进行全过程管理，对试验结果进行评估。

投标人必须遵照执行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编制的《检验和试验进度计划》和《检验和试验管理办法》，按照合同用户需求书、招标人批准的《特殊试验大纲》、质量体系和质量计划的要求，进行型式试验、进货检验和试验、生产过程检验和试验、出厂检验和试验，随时接受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的检查。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减少检验和试验项目和内容，试验验收后，并不减轻或减少投标人对设备所负的责任。

5.12 不合格品的控制

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其关于不合格品控制的形成文件的程序，以防止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安装，应控制不合格品的标识、记录、评价、隔离和处置。

投标人必须规定对不合格品进行评审的职责和处置的权限，按照形成文件的程序评审不合格品，并进行相应适当的处置。

如果投标人要使用或返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产品，必须向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提出让步申请。经同意后，投标人应记录不合格或返修情况，报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审核。

对于返修和/或返工后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按质量计划和形成文件的程序重新检验，并保留相关记录。

如果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在任何情况下，发现投标人有任何不合格产品未按上述条款办理，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将视此为投标人质量体系的严重不符合项。处理方法见商务条款。

5.13 供货、运输和仓储管理

投标人必须根据项目总工期的要求和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编制的《设备

供货、运输、仓储进度计划》，遵照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制定的《设备材料包装、发运、装卸和仓储规定》，负责组织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并接受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的管理。

最迟在《供货计划》指定的首批货物装运日期之前三个月，投标人应根据合同中规定的产品仓储条件，制定《产品包装和运输标准》和《产品运输方案》，递交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审查。

投标人必须参加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组织的设备到货检查工作，按照《产品开箱检验管理办法》进行设备开箱检查，对发现的不符合条件的设备，必须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5.13.1 安装

1) 投标人必须按照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编制的《安装、试验进度计划》和《安装质量控制程序》，组织专业人员监督、指导现场设备的安装。

2) 投标人必须参加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组织的现场安装配合，接受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的监督。

5.13.2 验收

1) 投标人必须按《设备安装、试验进度计划》和《验收控制程序》，参加由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组织的各项验收活动。

2) 投标人必须接受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的督促和管理，对验收中出现的设备问题，按要求提出整改方案和计划并实施。

5.14 技术服务

投标人应按照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的要求，派出督导人员，督导人员数

量应完全满足工程需要。

投标人必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保证本合同设备在现场的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培训，直至合同设备最终验收完成。

投标人的技术人员到达和离开的时间将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及工期的安排，由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招标人、投标人共同协商决定。

技术服务要求：

- 1) 投标人技术人员负责合同内产品安装的现场培训、安装督导、调试督导等。
- 2) 投标人督导人员必须履行合同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否则招标人有权提出增加或更换投标人督导人员，以及延长工作期限，直至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3) 到现场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而且对合同设备有相当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人员资料必须在来现场 1 个月前提交招标人确认。
- 4) 投标人安装服务和调试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根据设备安装和调试的难易程度，提出设备安装和设备调试督导计划，经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审核后，报招标人确认批准，并要保证设备安装和调试能顺利完成。
- 5) 合同产品的安装督导时间是按投标人人员连续进行安装合同设备无中断进行计算，根据双方确认的合同设备图纸，督导人员将向招标人说明安装方法，合同设备安装连接和其他有关工作。

5.15 培训

- 1) 投标人在开始培训前一个月，必须向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提出培训建议书，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的课程，包括理论课/实践课；培训的目标；培训开始时间/结束

时间；使用的培训设施；培训的材料和文件；受训人员的要求；培训地点；授课人员的姓名及职称；课程效果的评估方法。

2) 投标人对招标人现场人员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要求、工具和材料介绍、安装手册解释、基本材料应用示范、安装示范、图纸交底。

3) 投标人保证招标人受训人员经投标人技术人员培训结束后必须具有以下技能：掌握安装方法、了解说明书内容、使用各种工具和材料。根据设备说明书，在督导人员指导下进行正确安装。

4) 投标人所有的技术培训均必须服从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制的《培训计划》和《培训管理办法》的要求。

5)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人的维修、操作和工程设计人员进行合同设备的操作使用方面的技术培训，通过培训，使接受培训的人员能基本了解合同内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并掌握设备的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方法。

6) 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技术培训不能按期完成，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重新进行培训，所有费用应有投标人承担。

7) 在培训实施 30 天前，投标人必须提交培训材料给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和招标人确认，包括培训手册、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所有培训用材料应易拷贝，音像制品应能拷贝复制，文件应提供用：Microsoft Office97 for Windows（或以上版本）的形式，提交一份光盘。图形、电路图和机械图也应提供合适平台上的软件光盘。（如 AutoCAD for Windows）

8) 在招标人所在地进行的培训，投标人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招标人授课时所需的常用教学设施。

9) 在非招标人所在地进行的培训，所有教学设施由投标人负责。

10) 在每门课程结束后，投标人必须进行考核，对合格的受训人员发放合格证书。

5.16 向投标人索赔的管理

投标人必须遵照执行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编制的《对供货商误期索赔管理办法》。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人和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书面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比（%）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招标人有权根据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终止合同。

5.17 项目管理细则的构成

项目管理细则的构成见下表，投标人必须按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项目管理细则的构成及投标人应事前提交的材料明细表

	序号	项目管理内容	投标人	
			应事前提交的材料	完成期限
进度控制	1.	项目总体执行计划	投标人总体控制进度表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1.	项目月进度计划	投标人月进度计划	比月计划提前 10 个工作日
	1.	项目季进度计划	投标人季进度计划	比计划季度提前 15 个工作日
	1.	项目年进度计划	投标人年进度计划	比计划年度提前 15 个工作日
	1.	对供货商误期索赔管理办法		
质量控制	2.	质量计划		
	2.	对供货商质量体系各要素的控制细则	投标人质量计划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2.	供货商质量体系审核计划	投标人年度内审计划、管理评审计划、第三方审核计划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2.	质量体系审核程序		
投资控制	3.1	投资控制管理办法	投标人资金使用方案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文件控制	3.	文件图纸管理程序		
	3.2	文件编制的统一规定	投标人文件格式建议	文件图纸管理程序下发后 5 个工作日内
	3.	统一代码表		

项目管理细则的构成及投标人应事前提交的材料明细表

	序号	项目管理内容	投标人	
			应事前提交的材料	完成期限
接口控制	4.	接口协调进度计划	投标人项目机构的构架、地址、任职人员、联系方法等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4.	接口协调管理办法		
	4.	接口协调会议计划	投标人接口进度报告	
	4.	接口细则	接口方案报告、接口要求及接口记录表	在产品的设计之前
	4.	接口解决方案	投标人接口进度总结报告	投标人接口工作
设计控制	5.	设计联络进度计划		
	5.2	设计验证和确认程序	投标人的设计控制规定	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本阶段结束后第一个星期一
	5.	图纸、文件提交进度计划	投标人图纸文件提交进度建议	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生产过程控制	6.1	设备生产进度计划	投标人合同设备生产计划	设计联络后两周内
			上阶段投标人质量报告及质量记录	上阶段结束后第一个星期一
	6.2	生产过程管理办法	投标人合同设备主要合格分供方的资格审查报告	最后一次设计联络结束前 30
			投标人的生产控制相关规定（生产设备、环境、工序和装配方	最后一次设计联络结束前 30
			投标人设备制造的关键工序控制方法	最后一次设计联络结束前 30

		投标人不合格产品的管理规定	最后一次设计联络结束前 30
--	--	---------------	----------------

项目管理细则的构成及投标人应事前提交的材料明细表

	序号	项目管理内容	投标人	
			应事前提交的材料	完成期限
生产过程控制	6.3	设备监造计划	投标人合同设备监造计划建议	最后一次设计联络结束前 30
			投标人主要工序检验规程、检验和试验计划	最后一次设计联络后两周内
	6.4	设备监造大纲	监造大纲建议	最后一次设计联络后两周内
检验和试验	7.1	检验和试验进度计划	投标人进货检验和试验计划方案	最后一次设计联络结束前 30
			投标人生产过程检验和试验计划方案	最后一次设计联络结束前 30
			投标人出厂检验和试验计划方案	最后一次设计联络结束前 30
	7.2	检验和试验管理办法	特殊试验大纲	试验前 1 个月
			投标人进货检验和试验、过程检验和试验、出厂检验和试验规程	最后一次设计联络结束前 30
			对应以上检验和试验的主要检验和试验设备清单	最后一次设计联络结束前 30
			对应以上检验和试验的主要检验和试验设备的管理规程	最后一次设计联络结束前 30



6. 责任范围

6.1 投标人责任范围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应按合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负责合同设备的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工厂检测、运输、开箱检验、安装督导、培训等。

在产品设计阶段，提供产品设计图纸给招标人和车站设备管理服务承包商确认，但这种确认并不免除投标人应负的责任。

投标人接口责任：1）根据项目管理的要求，服从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管理工作，参加车站公共区装修管理承包商组织的接口协调会。严格按照招标人及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对接口工作的组织、管理和要求开展工作。2）根据与其他系统的接口条件，完成合同产品本身的接口设计，并提供其它系统所需的接口文件，配合完成车站设备及系统的接口设计工作。3）在施工阶段，投标人有义务配合施工单位及相关接口设备供货商进行施工。对接

服从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对合同产品的图纸、文件的管理工作，按其要求的格式进行图纸文件的绘制和编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根据设计联络的要求，对产品现场排版及生产制造进行深化设计。

1）派出技术、商务人员参加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的组织的各种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定期例会、接口协调、进度控制、设计联络等会议，这些会议可能在供货商所在地或异地举行。

2）投标人督导人员应履行合同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否则招标人有权提出增加或更换投标人督导人员，以及延长工作期限，直至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3）投标人督导人员应身体健康，适应现场工作环境，对合同设备有相当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这些人员的资料应提前 6 周前提交招标人确认。

4）在车站公共区装修项目管理服务承包商的组织安排下，投标人有责任派遣足够的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合同产品现场的安装督导。

5）提供合同产品的安装手册及图纸，并在产品安装完成后对安装质量进行检查。

6）对招标人进行技术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理论设计理论和实际安装培训。通过培训后，参训人员能掌握正确的安装、维护保养等工作，培训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9) 在质保期内, 投标人售后服务人员到达和离开现场的时间原则上按合同要求执行。

10) 排产清单的编制责任方为投标人, 投标人需对排产清单的准确性负责。如果直接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清单排产, 则待施工蓝图完成后、设备供货前投标人仍需对照清单进行复核, 避免错误排产。

6.2 招标人责任范围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指令原则上应通过车站公共区装修管理服务承包商下达。

确认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功能设计说明书, 各种检验手册是否满足用户需求要求并提出修改意见。

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技术参数, 根据产品设计的需要可以向投标人提供花岗岩的施工设计图纸。

对投标人生产所使用的图纸和质量控制文件等进行检查, 并对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 这种检查并不免除投标人应负的责任。

参加投标人的各项试验测试项目, 对试验测试的结果进行确认。

7. 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损易耗件)

7.1 一般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本标段设备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损易耗件)及专用工器具, 在此期间, 投标人还应对其由于设计不善以及其他任何原因所引致的任何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损易耗件)及专用工器具消耗负责, 此部分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损易耗件)及专用工器具需存放在招标人所在地现场项目部, 且该部分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损易耗件)及专用工器具数量需满足保证不中断运营前提下的维修更换需要, 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投标人须提供本标段设备在质保期后所需的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损易耗件)及专用工器具。投标人应按设备的易损程度向招标人提供质保期后的设备维护和维修所需的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损易耗件)及专用工器具及清单, 清单中所列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器具种类和数量应能确保系统投入运营后, 在任何故障情况下得到及时的修正和更换, 确保本系统设备不中断运营。投标人所提供的清单应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根据招标人的需要进行数量的更改, 招标人将根据需要, 按照投标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清单中的价格进行初期运营开通后五年内所需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损易耗件)及专用工器具的采购。同时, 招标人可选择采购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损易耗件)及专用工器具清单以外的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损易耗件)及专用工器具, 该部分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



损易耗件)及专用工器具的单价不应高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

(3) 投标人应提供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损易耗件)及专用工器具价格换算公式(应仅考虑价格指数变化因素),当招标人确定向投标人购买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损易耗件)及专用工器具的前提下,可达成本合同中规定的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损易耗件)及专用工器具供应完成后系统生命周期内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损易耗件)及专用工器具供应合同。

(4) 在系统生命周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损易耗件)及专用工器具的供应。招标人向投标人购买的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损易耗件)及专用工器具中,若原厂商所生产的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损易耗件)及专用工器具停止生产,投标人应有责任在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损易耗件)及专用工器具停止生产前最少12个月通知招标人,并提供其它代用品的数据及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5) 质保期结束前投标人原则上不得使用招标人单独采购的质保期后的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损易耗件)及专用工器具;在设备就位、试验和质保期内的紧急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损易耗件)及专用工器具(招标人单独采购的质保期后的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损易耗件)及专用工器具)提供给投标人使用,投标人应在借用后一个月内免费用新品补充所用的合同中的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损易耗件)及专用工器具。

(6) 在合同内的系统的任何部分如有改动,投标人应及时更换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损易耗件)及专用工器具,即便这些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损易耗件)及专用工器具已发给用户。

(7) 投标人应根据其系统的特点及设备的可靠性指标提供所需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损易耗件)数量的计算依据和建议安全库存数。

(8) 投标人须在无锡市建立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损易耗件)库,库内存有的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损易耗件)应功能完好、质量合格,投标人须说明拟建库房的具体地址、面积大小、保管人的姓名,且须列表说明其种类和数量可以满足通常情况下本系统设备12个月内对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损易耗件)的需求。

7.2 供货要求

(1) 招标人确定的向投标人购买的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损易耗件)及专用工器具,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供货。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损易耗件)及专用工器具的供货应适应工程分段开通的要求,并满足招标人的分批供货要求和数量要求,并且质保期根据不同交付日期单独计算。

(2) 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损易耗件)及专用工器具的清单应按不同设计进度予以更改,以确保清单内的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损易耗件)及专用工器具符合最终设计。



(3) 投标人负责将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损易耗件)及专用工器具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必要的调试、校准等,使之达到可正常工作的状态。

(4) 质保期内,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要求返修的专用工器具在30天内修复返回。

(5) 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损易耗件)及专用工器具的最终供货种类和数量由招标人在初期运营时确定。

(6) 在合同谈判阶段由招标人初次确定在初期运营阶段前可能需使用的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损易耗件)及专用工器具。

(7) 在系统寿命周期内,投标人应在提供备件方面协助招标人。系统寿命周期内,投标人应长期提供本系统设备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损易耗件)及专用工器具。

(8) 投标人需额外提供一份完整的最小可维护单元(最小可拆卸单元)的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损易耗件)的清单,清单上必须详细列明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损易耗件)及专用工器具的规格型号、单价、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对应设备型号、供货商名称、联络人、联络地址、联络电话及电邮等,方便日后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损易耗件)采购工作。

(9) 为保证公共区装修的整体美观和协调性,要求各类材料备件与现场安装材料颜色、型号、规格以及材质等参数一致,表观无明显差异。

7.3 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器具清单(待设计联络阶段完善)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花岗岩石材	900*900*25	普通天然花岗岩石材备件按每个站 20 平方配置, 石材踏步每个站 10 平方配置, 地面蓄光指示标志开孔天然花岗岩石材按每个站 5 平方配置	提供花岗岩石材颜色色卡、色号等参数
	花岗岩石材盲道	300*300*20	按每个站 5 平方配置	

8. 质保期服务

8.1 正常质保期

(1) 正常质保期为无锡地铁4号线二期初期运营之日起24个月。

(2) 在正常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对在质保期内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或工程任何部分的损害,根据规定向招标人承担责任,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除非投标人能证明该缺陷或损坏是由于招标人不遵守投标人的说明而操作及保养设备和材料造成的。如果是由于招标人



操作失误造成的缺陷或损坏，投标人应负责维修，招标人将承担合理的维修费用。

(3) 若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在保证期内由于投标人原因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的保证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8.2 一般要求

(1) 无论是否能从各设备卖方得到保修，投标人应对各种设备提供保修。系统应不受设计、材料、零部件和工艺方面缺陷的影响，并且满足合同中规定的功能要求，保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投标人在系统设备生命周期内将对所提供的软件进行终身质保，若是由于软件缺陷导致的故障，投标人将负责免费诊断和处理。

(3)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派遣资深技术人员在本项目的现场无锡市追踪所提供系统的运行性能。需要时，应设计并执行修改，以保证在正常维护条件下完成规定的服务。投标人应说明保证期内的保证措施、人员配备情况、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损易耗件)情况、人员服务地点等。

(4) 在质保期内，如果投标人收到招标人的通知后7天内未能开始对设备的故障和缺陷进行修改、替换或修理损坏的材料、部件和工艺，则招标人可自行选择修改、替换或修理损坏的材料、部件和工艺。由招标人完成的、投标人保修项下的损坏之修改、替换和修理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在所有情况下，由招标人完成的修改、替换或修理并不解除投标人的任何责任。

(5)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必须免费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含备用材料及易损易耗件)及材料，以满足维修及更换的需要，使系统于各种维修期间的停顿时间尽量减少。

(6) 在质保期届满后，投标人应根据其它合约提供售后维护支持服务，针对招标人每次技术支持请求，投标人应在(72)小时内给予回应并完全解决，针对部分须返厂维修的设备及器件，投标人应在(10)天内给予完成；须投标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约定的时间派员到达现场，实施技术支持，投标人派遣现场的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招标人遇到的技术问题，如不能解决招标人遇到的技术问题时，招标人将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8.3 质保的内容及义务

(1)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供的设备执行以下规定：

- 保证故障清查和排除；
- 保证更换出现异常而不符合本合同或设计文件要求的部件；
- 如果发现的异常问题反复出现或其后果影响到行车安全，则应要求进行调查研究。

研究的结果可以导致小或大的整改以使其符合要求；



- 提供用于丰富数据库的资料，以便随时了解设备系统的状态。

(2) 在质保期内，如果系统设备发生的故障源于下列原材料质量问题，投标人应用令人满意的零部件来替换相同功能的全部零部件，且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 材料质量问题；
- 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中出现的严重缺陷；
- 对某些零部件（最小可更换单元）的更换和修理超过同类产品在同类型号零部件

中的更换率（5%）。

(3) 质保期内的义务包括对有缺陷零部件进行调查研究、拆卸、更换和重新安装。

(4) 该义务还延伸到投标人人员出差费用、包装和运输费用以及进行修复和更换所需的工具费用。

(5) 如果在1个月内出现5次同样的故障，且故障清查的原因为软件故障时，投标人应进行软件更换。

(6) 保证期内，如果发生故障并导致全线或部分停运，投标人需赔偿招标人因停运造成的运营收入损失。停运的赔偿额按照招标方的规定进行计算。

(7) 投标人应在第一个质保年份开始时已有责任对任一子系统达到或超过规定故障作出适当的改善措施，例如改善设计。

(8) 在质保期内对系统缺陷的纠正及更换只能在不影响运营的前提下进行，投标人应对其作出周密的修改施工方案和计划，系统修改后应作必要的安全试验，确保不影响运营的前提下完成修改及试验，保证系统的安全运营。

(9) 在质保期内出现的不能及时解决的问题，不受质保期限的限制，投标人应积极采取措施，直到问题解决。

(10) 投标人应对质保期内因修改系统设备引起的安全和效率问题负全责。

(11) 投标人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技术人员处理任何故障，应确保其维护支持员工具备专业能力，并须在质保期开始前将员工资料向招标人提供，招标人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维护支持工作。

(12) 投标人所有担任维护支持工作的员工应遵守招标人所确定安全作业程序，并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训练和参加有关论证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招标人将免费提供有关课程。若学员考试不及格，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索回有关课程费用。

8.4 潜在缺陷保证

(1) 潜在缺陷是指在上述正常质保期和延长质保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检测中未能发现的潜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系统和材料因工艺粗糙、设计错误和材料质量问题等造成的缺陷）。投标人应对潜在缺陷承担全面责任。



(2) 潜在缺陷保证期是在竣（交）工验收之日起的24个月。

(3) 在潜在缺陷保证期内，若因故障是由于材料质量问题、产品或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中出现的严重缺陷、或者在全部设备所有相同功能的相同设备、零部件、系统、材料或主要设备由于潜在缺陷而发生故障的比率在连续12个月内超过5%，除非招标人另有书面同意，则投标人应免费重新设计和更换所有这类设备、零部件、系统、材料或主要设备，并保证更换后的这类设备、零部件、系统、材料或主要设备符合合同要求，且不再出现同类问题，若出现同类问题，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9. 技术及应用培训

9.1 服务内容

- (1) 投标人负责对招标人的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 (2)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尽的培训计划；
- (3) 投标人需提交培训所需的各类培训资料至招标人指定单位进行验收，并提供资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至招标人指定单位存档备份。

9.2 培训目的

培训的目的主要是培养该设备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和培训人员等相关人员，使他们获得必要的知识和技能，并能熟练地使用这些知识和技能操作和维修设备，直到全部达标为止。

培训招标人人员的目的在于保证招标人人员在工程进行中能够安全、称职、有效地参与工程中的检测和调试。

9.3 培训对象

招标人的工程技术人员、运营操作人员、维护管理人员、培训人员等相关人员。

培训为现场培训，均包括三部分：

- 1) 操作培训：培训运营操作人员，使其熟练掌握在日常和紧急等各种情况下系统的操作和使用；
- 2) 维护培训：培训系统维护人员，使其熟练系统中各种设备的维护知识和技术，具备故障分析及处理的能力；
- 3) 系统及管理培训：系统技术、系统管理方面的培训。

现场培训对象为运营操作人员及维护管理人员，人员约（10）人（分2批次进行），每批次培训时间为（1）天。

9.4 培训要求

- (1) 总体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招标人指定的人员进行维修、操作培训，通过培训



应使被培训人员获得足够的技能和知识，达到运营所必需的要求。投标人负责派出经验丰富的授课人员对招标人人员进行培训，使招标人人员能全面掌握设备的操作、维护等技能，培训语言为中文。

(2) 师资要求：投标人应安排具有一定理论水平、丰富实践经验、一定教学经验的人员投入培训教学，在投标人公司内部授课三次以上并获得良好评价。

(3) 硬件设施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工器具等。

(4) 培训资料要求：投标人负责所有培训资料的准备。

(5) 其他：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在投标时详细提出培训建议。

(6) 现场允许摄像。

(7) 所有培训都在投标人所在地进行。

9.5 培训计划

(1)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培训计划，并由招标人确认，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2) 培训的课程（包括理论课和实践课）；

(3) 培训的目标；

(4) 培训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

(5) 使用的培训设施；

(6) 培训的材料和文件；

(7) 参训人员的要求；

(8) 培训地点；

(9) 授课人员的姓名及职称；

(10) 课程效果的评估方法。

9.6 培训材料

投标人在开课前不少于三十天应向招标人提交培训材料，并由招标人确认。所有培训用材料应易于复制，以纸质和电子形式同时提交。电子文件应以 Microsoft Office 2003（或以上版本）、AutoCAD 2004（或以上版本）等形式，提交视频文件（存于光盘）2 套。

投标人提交的培训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大纲、培训教材及课件、讲师手册、学员手册等。

(1) 培训大纲

投标人应根据培训计划提供培训大纲，明确培训过程中学员应掌握的知识、技能点。

(2) 培训教材及课件

根据培训大纲，投标人需提供纸质及电子版（WORD 格式）培训教材，教材内容包含但



不限于封面封底、目录、章节内容、课后练习题等；并将教材分解为若干个 PPT 课件。

(3) 讲师手册

讲师手册应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名称、课程日期、课程目标、发布数据（包括时间分布安排）、培训设备清单、参考数据清单（图片等）、为培训员提供特别设备、工具、测试仪表操作指引、操作手册、维修指引、故障处理等文本、现场操作、维护、故障处理等视频（视频需包含讲解）、评估表格、考核答案等。

(4) 学员手册

投标人应在开课前不久不少于三十天提交影印本及软件以作审批，学员手册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名称、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包括目录、页数、缩写参考和定义、参考数据清单（图片等）、设备功能及原理说明、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测试规程、维修保养手册、故障处理指南。

(5) 培训材料的具体格式要求（见附件一）

9.7 培训准备

现场培训，投标人应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招标人；授课时所需的常用教学设施、特殊的工具和测试设备均由投标人准备。

9.8 培训内容

为达到培训目的，投标人的培训计划建议书应具有针对性，并详细列明其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建议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图纸阅读、装置组装、系统运行协调、设备操作、维护、故障处理、软件开发。

9.9 培训考核

为使培训人员达到培训计划要求，所有培训人员都应经常接受测验和考试，取得进展和足够的培训，并且在培训结束时通过考试确定他们可否称职地完成将被赋予的任务和工作，招标人将进行确认。

(1) 投标人应准备并提交考核标准、考试计划及考核知识点，供招标人批准；

(2) 投标人应准备并提交考核题目（包含但不限于理论题目和实操题目），试题提供标准见附件二、附件三；

(3) 投标人负责测验和考试的所有安排和费用；

(4) 对成功完成培训的学员应颁发证书。

9.10 培训费用

培训费用应分为如下几项：

(1) 各类培训使用的工具、仪表和仿真器的费用，教员以及书本费用。

(2) 投标人为招标人人员在本工程现场的培训所发生的费用；

(3) 其它培训费用；



(4) 所有培训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一：关于培训材料的格式要求

1. Word格式要求

- (1) 标题字体使用“二号、华文中宋、加粗、居中”；段落为段前1行，段后0行。
- (2) 正文中的章节和章节标题用“小三号、黑体、居中”，段落为段前1.5行，段后0行；文字内容统一用“四号、宋体”，数字及字母内容统一用“四号、Times New Roman”。
- (3) 页面设置要求：A4纸，页码底端（页脚）居中。
- (4) 边距：上-2厘米，下-2厘米，左-2.8厘米，右-2.8厘米。
- (5) 行距：正文行距固定值28磅；正文的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

2. PPT格式要求

- (1) 页眉、小标题等前后连贯的信息，位置及字体需在PPT内保持一致。
- (2) 一级标题采用“24号、微软雅黑、加粗”，二级标题采用“20号、宋体、加粗”，正文根据篇幅采用“14—18号、宋体”。
- (3) 内页色彩建议不超过三种颜色，以白色底板为宜。

3. 视频文件要求

所提供的视频文件，要求采用 AVI、MPEG、RMVB 等格式，保证画质清晰，播放流畅。



附件二：理论题库验收标准

- (1) 理论题库使用word编辑，标题字体用“二号、华文中宋、加粗、居中”，段落为段前0行，段后1行。
- (2) 题型及具体题目使用“四号、宋体”，题型需加粗；段落为段前、段后0行；具体题目前面使用阿拉伯数字“1”、“2”、“3”依次标注。
- (3) 填空题：空格统一使用横线“ ”，相邻横线间使用“、”隔开，句末以“。”结束。
- (4) 选择题：选项“A、B、C、D”字母后面使用“、”，选项后不加任何标点符号。
- (5) 判断题：答案统一填写于“（ ）”内，“（ ）”需右对齐，题干部分需要求答题者使用“√”“×”符号答题，不允许使用“△”、“○”等其他符号。
- (6) 简答题：题干应书面化表达，避免口语表述。
- (7) 页面设置要求如下：
- (8) 纸张：A4纸；
- (9) 边距：上-2厘米，下-2厘米，左-2.8厘米，右-2.8厘米；
- (10) 行距：正文行距固定值22磅，正文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
- (11) 页眉：页眉设置在左上角，页眉下设横线；
- (12) 页脚：页码底端（页脚）居中。



附件三：实操题库验收标准

- (1) 标题：黑体小二加粗居中
- (2) 题目：宋体四号加粗，题干叙述简洁且无歧义
- (3) 考核时间：总时长控制在1小时以内
- (4) 具体考核要求：简述本题目要领，便于打分者抓住要领
- (5) 否定项说明：标红，考生一旦触碰否定项即为0分
- (6) 附：本题目打分表（表格形式如下），将本实操题目分几个步骤，每个步骤进行赋分，最后有评分人和核分人签字确认
- (7) 具体范例如下：（样本）

_____操作技能考核试卷

例. 运用期间，有一台 AGM01 票箱已满，需要进行更换票箱，现要求你带一个空票箱给 AGM01 进行更换票箱操作。

本题分值：30

考核时间：10 分钟

考核形式：实操

考前准备事项说明:考场场地、工具、仪器、劳动防护用品、是否需要配合人员及请销点情况等均需提前说明。

具体考核要求：快速正确的登陆 AGM、取下满票箱、装上空票箱

否定项说明：开门后，没有登陆直接进行更换票箱操作，该道试题记零分



打分表：AGM 更换票箱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配分	考核标准	扣分	得分
1	登陆	(1) 输入用户名、密码。 (2) 选择相应的操作模块。	8	(1) 输入的用户名及密码不正确，扣 4 分。 (2) 选择相应的操作模块不正确，扣 4 分。		
2	下票箱	(1) 弹起票箱上方。 (2) 盖上票箱盖。 (3) 旋转钥匙，锁好票箱盖。 (4) 取下票箱。	11	(1) 没有弹起票箱上方，扣 3 分。 (2) 没有盖上票箱盖，扣 3 分。 (3) 没有旋转钥匙，锁好票箱，扣 3 分。 (4) 没有取下票箱，扣 2 分。		
3	上票箱	(1) 装上新票箱。 (2) 旋转钥匙，解锁票箱盖。 (3) 拉出票箱盖。 (4) 按下票箱上方。	11	(1) 没有正确装上新票箱，扣 2 分。 (2) 没有旋转钥匙，解锁票箱盖，扣 3 分。 (3) 没有拉出票箱盖，扣 3 分。 (4) 没有按下票箱上方，扣 3 分。		
4	时间定额	考核时间 10 分钟		每超过 1 分钟从总分中扣 1 分，超过规定时间 5 分钟，停止操作。		
合 计			30			
否定项：开门后，没有登陆直接进行更换票箱操作，该道试题记零分						
技术要求：(1) 熟悉整个补票的流程。 (2) 快速正确的操作每一步。						

评分人： 年 月 日 核分人： 年 月 日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 封面（格式）
- (二) 投标函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六) 资格证书及财务报表
- (七) 同类项目情况表
- (八) 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
- (九) 投标诚信承诺书
- (十) 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十一) 其他
- (十二) 经济部分



(一) 封面 (格式)

无锡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石材采购 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无锡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石材采购标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合同条款、规范、投标报价表和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单位愿以人民币元_____（大写）_____（小写）的总价和上述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合同条款、规范和投标报价表中约定的条件承包无锡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石材采购标。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方的开工通知后天开始工作。

（3）我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交上述总价的 10%的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单位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6）在正式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7）我单位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无锡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石材采购标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复印件。						
2.附公司简介、组织结构图。						



(六) 资格证书及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



(七) 同类项目情况表

所投产品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负责人	是否联合体中标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企业基本信息、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需进行诚信库线上系统备案，未办妥入库的业绩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及业绩认定的依据。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八) 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

8.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备注：投标阶段仅需填报项目负责人，其余人员签约阶段报业主备案。



8.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九）投标诚信承诺书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不良行为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同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其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一下规定：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2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1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

3) 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12 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24 个月)。

3.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 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以（投标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1、本企业此次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我方准备随时解答贵方提出的疑问。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2、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如果在该项目投标过程中或者中标后，招标人及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投标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不管招标人或者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管机构是否有合法的处罚依据，我公司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公司已经收到了中标通知书，我公司无条件地承认，我公司所收到的该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招标人不具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3、我方承诺中标后无条件由业主调配供货范围。

本承诺既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无锡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石材采购标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作量	不含税合价	备注
1	无锡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石材采购 标	标段	详见工程量清单分项 报价表		
合计	税金合计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含税合计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注：

- 1、本表中单价保留两位小数点。
- 2、本项目采用固定税前单价、供货量按实结算的方式，投标人应将工程量变化的风险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3、投标报价时增值税按不含增值税单价的13%计取，合同执行过程中，增值税按国家政策适时调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无锡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石材采购标

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除税单价 (元)	除税合计 (元)	备注
一	净慧西道站								
1	踢脚线	900*115*40mm踢脚， L型含磨边、倒角	深灰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5. 石材长度综合考虑。	m	740.38			
2	弧形踢脚	900*115*40mm踢脚， 含磨边、倒角	深灰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5. 石材长度综合考虑。	m	55.60			



3	圆柱踢脚	900*115*40mm踢脚， 含磨边、倒角	深灰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5. 石材长度综合考虑。	m	89.50			
4	出站口楼梯踏步（带防滑槽）	325*(≤1800)*30mm	火烧面白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²	148.21			
5	出站口楼梯、出入口楼梯踏步（侧面）	120*(≤1800)*20mm	火烧面白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²	74.11			
6	站内楼梯踏步（带防滑槽）	325*(≤1800)*30mm	白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²	33.50			
7	站内楼梯、出入口楼梯踏步（侧面）	120*(≤1800)*20mm	白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²	16.75			



8	通道地面	900*900*25mm(长*宽*厚)	火烧面白麻花岗岩(拉槽)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²	70.65			
9	出入口出地面平台	900*900*25mm(长*宽*厚)	火烧面白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²	103.05			
10	火烧面白麻花岗岩台阶	325*(≤1800)*30mm	火烧面白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²	44.67			
11	站厅、站台、通道地面	900*900*25mm(长*宽*厚)	白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²	3700.34			
12	站台门上下车提示带	1900*500*25mm(长*宽*厚)	白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²	94.54			
13	楼梯、洞口止灰带	900*200*25mm(长*宽*厚)	白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²	128.17			



14	检修盖板	检修盖板: 800*800*25(长*宽*厚)	火烧面白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密缝、焊接、打磨、组装; 4. 刷防护材料; 5.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6. 盖板及石材尺寸综合考虑, 盖板石材需于周围石材拼缝对齐。	块	8.00			
15	盲道	止\行步块: 300*300*20(长*宽*厚)	深灰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5. 盲道砖材质为天然石材打磨行进条或止步块 6. 行进块及止步块综合考虑。	m ²	106.85			
16	风亭墙面	干挂墙面: 600*1200*30(长*宽*厚)	浅灰色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²	692.33			
17	附属电梯墙面干挂	干挂墙面: 500*500*30(长*宽*厚)	深灰色银珍珠磨光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²	31.65			
18	出站附属	900*900*25mm(长*宽*厚)	深灰色银珍珠磨光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²	53.02			



19	出站盲道	止\行步块: 300*300*30(长*宽*厚)	深灰色银珍珠磨光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5. 盲道砖材质为天然石材打磨行进条或止步块 6、行进块及止步块综合考虑。	m ²	4.31			
20	出站台阶	900*900*25mm(长*宽*厚)含防滑槽	深灰色银珍珠磨光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²	4.04			
21	标识开孔	石材面标识开孔	石材开孔	1. 石材按照地面标志尺寸开孔, 规格满足现场需要	个	583.00			
二	瑞景道站					0			
1	踢脚线	900*115*40mm踢脚, L型含磨边、倒角	深灰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5. 石材长度综合考虑。	m	898.40			
2	出站口楼梯踏步(带防滑槽)	325*(≤1800)*30mm	火烧面白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²	185.62			



3	出站口楼梯、出入口楼梯踏步(侧面)	120*(≤1800)*20mm	火烧面白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²	92.81			
4	站内楼梯踏步(带防滑槽)	325*(≤1800)*30mm	白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²	35.23			
5	站内楼梯、出入口楼梯踏步(侧面)	120*(≤1800)*20mm	白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²	17.61			
6	通道地面	900*900*25mm(长*宽*厚)	火烧面白麻花岗岩(拉槽)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²	4.50			
7	站厅、站台、通道地面	900*900*25mm(长*宽*厚)	白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²	3185.14			
8	站台门上下车提示带	1900*500*25mm(长*宽*厚)	白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²	91.34			



9	楼梯、洞口止灰带	900*200*25mm(长*宽*厚)	白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²	75.09			
10	检修盖板	检修盖板: 800*800*25(长*宽*厚)	火烧面白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密缝、焊接、打磨、组装; 4. 刷防护材料; 5.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6. 盖板及石材尺寸综合考虑, 盖板石材需于周围石材拼缝对齐。	块	16.00			
11	盲道	止\行步块: 300*300*20(长*宽*厚)	深灰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5. 盲道砖材质为天然石材打磨行进条或止步块 6. 行进块及止步块综合考虑。	m ²	158.24			
12	风亭墙面	干挂墙面: 600*1200*30(长*宽*厚)	浅灰色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²	686.26			
13	附属电梯墙面干挂	干挂墙面: 500*500*30(长*宽*厚)	深灰色银珍珠磨光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²	28.96			



14	出站附属	900*900*25mm(长*宽*厚)	深灰色银珍珠磨光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²	22.88			
15	出站盲道	止\行步块: 300*300*30(长*宽*厚)	深灰色银珍珠磨光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5. 盲道砖材质为天然石材打磨行进条或止步块 6、行进块及止步块综合考虑。	m²	2.97			
16	出站台阶	900*900*25mm(长*宽*厚)含防滑槽	深灰色银珍珠磨光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²	1.26			
17	标识开孔	石材面标识开孔	石材开孔	1. 石材按照地面标志尺寸开孔, 规格满足现场需要	个	739.00			
三	华庄站					0			
1	踢脚线	900*115*40mm踢脚, L型含磨边、倒角	深灰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5. 石材长度综合考虑。	m	636.61			



2	出站口楼梯踏步(带防滑槽)	325*(≤1800)*30mm	火烧面白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²	43.26			
3	通道地面	900*900*25mm(长*宽*厚)	火烧面白麻花岗岩(拉槽)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²	177.89			
4	出入口出地面平台	900*900*25mm(长*宽*厚)	火烧面白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²	113.91			
5	火烧面白麻花岗岩台阶	325*(≤1800)*30mm	火烧面白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²	35.10			
6	站厅、站台、通道地面	900*900*25mm(长*宽*厚)	白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²	3210.49			
7	站台门上下车提示带	1900*500*25mm(长*宽*厚)	白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²	114.17			



8	楼梯、洞口止灰带	900*200*25mm(长*宽*厚)	白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²	70.50			
9	检修盖板	检修盖板: 800*800*25(长*宽*厚)	火烧面白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密缝、焊接、打磨、组装; 4. 刷防护材料; 5.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6. 盖板及石材尺寸综合考虑, 盖板石材需于周围石材拼缝对齐。	块	9.00			
10	盲道	止\行步块: 300*300*20(长*宽*厚)	深灰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5. 盲道砖材质为天然石材打磨行进条或止步块 6. 行进块及止步块综合考虑。	m²	145.32			
11	附属电梯墙面干挂	干挂墙面: 500*500*30(长*宽*厚)	深灰色银珍珠磨光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²	228.60			
12	标识开孔	石材面标识开孔	石材开孔	1. 石材按照地面标志尺寸开孔, 规格满足现场需要	个	791.00			
四	无锡新区站					0			



1	踢脚线	900*115*40mm踢脚， L型含磨边、倒角	深灰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5. 石材长度综合考虑。	m	841.67			
2	弧形踢脚	900*115*40mm踢脚， 含磨边、倒角	深灰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5. 石材长度综合考虑。	m	50.00			
3	圆柱踢脚	900*115*40mm踢脚， 含磨边、倒角	深灰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5. 石材长度综合考虑。	m	50.00			
4	出站口楼梯踏步（带防滑槽）	325*(≤1800)*30mm	火烧面白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²	178.85			
5	出站口楼梯、出入口楼梯踏步（侧面）	120*(≤1800)*20mm	火烧面白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²	88.09			



6	站内楼梯踏步(带防滑槽)	325*(≤1800)*30mm	浅灰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²	83.07			
7	站内楼梯、出入口楼梯踢步(侧面)	120*(≤1800)*20mm	浅灰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²	40.91			
8	出入口出地面平台	900*900*25mm(长*宽*厚)	火烧面浅灰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²	76.10			
9	火烧面浅灰麻花岗岩	325*(≤1800)*30mm	火烧面浅灰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²	25.46			
10	站厅、站台、通道地面	900*900*25mm(长*宽*厚)	浅灰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²	4539.27			
11	站台门上下车提示带	1900*400*25mm(长*宽*厚)	深灰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²	115.81			



12	楼梯、洞口止灰带	900*200*25mm(长*宽*厚)	浅灰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²	108.70			
13	检修盖板	检修盖板: 800*800*25	火烧面浅灰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密缝、焊接、打磨、组装; 4. 刷防护材料; 5.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6. 盖板及石材尺寸综合考虑, 盖板石材需于周围石材拼缝对齐。	块	4.00			
14	盲道	止\行步块: 300*300*20(长*宽*厚)	深灰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5. 盲道砖材质为天然石材打磨行进条或止步块 6. 行进块及止步块综合考虑。	m ²	178.03			
15	风亭墙面	干挂墙面: 600*1200*30(长*宽*厚)	浅灰色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²	180.61			
16	附属电梯墙面干挂	干挂墙面: 500*500*30(长*宽*厚)	深灰色银珍珠磨光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²	208.00			



17	出站附属	600*600*25mm(长*宽*厚)	深灰色银珍珠磨光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²	11.91			
18	出站盲道	止\行步块: 300*300*30(长*宽*厚)	深灰色银珍珠磨光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5. 盲道砖材质为天然石材打磨行进条或止步块 6、行进块及止步块综合考虑。	m ²	3.06			
19	出站台阶	900*900*25mm(长*宽*厚)含防滑槽	深灰色银珍珠磨光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²	1.98			
20	标识开孔	石材面标识开孔	石材开孔	1. 石材按照地面标志尺寸开孔, 规格满足现场需要	个	960.00			
五	锡士路站					0			
1	踢脚线	900*115*40mm踢脚, L型含磨边、倒角	深灰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5. 石材长度综合考虑。	m	794.22			



2	出站口楼梯踏步(带防滑槽)	325*(≤1800)*30mm	火烧面白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²	115.75			
3	出站口楼梯、出入口楼梯踢步(侧面)	120*(≤1800)*20mm	火烧面白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²	59.63			
4	站内楼梯踏步(带防滑槽)	325*(≤1800)*30mm	白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²	29.21			
5	站内楼梯、出入口楼梯踢步(侧面)	120*(≤1800)*20mm	白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²	15.05			
6	出入口出地面平台	900*900*25mm(长*宽*厚)	火烧面白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²	145.99			
7	站厅、站台、通道地面	900*900*25mm(长*宽*厚)	白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²	3289.76			



8	卫生间门 槛	900*900*25mm(长*宽 *厚)	深灰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 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²	2.06			
9	站台门上 下车提示 带	1900*500*25mm(长* 宽*厚)	白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 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²	91.20			
10	楼梯、洞 口止灰带	900*200*25mm(长*宽 *厚)	白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 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²	122.55			
11	检修盖板	检修盖板: 800*800*25(长*宽* 厚)	火烧面白麻花岗 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 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密缝、焊接、打磨、组装; 4. 刷防护材料; 5.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6. 盖板及石材尺寸综合考虑, 盖板石材需于周围 石材拼缝对齐。	块	4.00			
12	盲道	止\行步块: 300*300*20(长*宽* 厚)	深灰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 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5. 盲道砖材质为天然石材打磨行进条或止步块 6. 行进块及止步块综合考虑。	m ²	158.95			



13	风亭墙面	干挂墙面: 600*1200*30(长*宽*厚)	浅灰色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²	569.20			
14	附属电梯墙面干挂	干挂墙面: 500*500*30(长*宽*厚)	深灰色银珍珠磨光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²	41.95			
15	出站附属	900*900*25mm(长*宽*厚)	深灰色银珍珠磨光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²	11.13			
16	出站盲道	止\行步块: 300*300*30(长*宽*厚)	深灰色银珍珠磨光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5. 盲道砖材质为天然石材打磨行进条或止步块 6. 行进块及止步块综合考虑。	m²	2.97			
17	出站台阶	900*900*25mm(长*宽*厚)含防滑槽	深灰色银珍珠磨光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²	1.26			
18	标识开孔	石材面标识开孔	石材开孔	1. 石材按照地面标志尺寸开孔, 规格满足现场需要	个	724.00			



六	菱湖大道站					0			
1	踢脚线	900*115*40mm踢脚, L型含磨边、倒角	深灰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5. 石材长度综合考虑。	m	835.57			
2	弧形踢脚	900*115*40mm踢脚, 含磨边、倒角	深灰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5. 石材长度综合考虑。	m	10.20			
3	圆柱踢脚	900*115*40mm踢脚, 含磨边、倒角	深灰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5. 石材长度综合考虑。	m	5.30			
4	出站口楼梯踏步(带防滑槽)	325*(≤1800)*30mm	火烧面白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²	146.83			



5	出站口楼梯、出入口楼梯踏步(侧面)	120*(≤1800)*20mm	火烧面白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²	73.42			
6	站内楼梯踏步(带防滑槽)	325*(≤1800)*30mm	白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²	35.23			
7	站内楼梯、出入口楼梯踏步(侧面)	120*(≤1800)*20mm	白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²	17.61			
8	通道地面	900*900*25mm(长*宽*厚)	火烧面白麻花岗岩(拉槽)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²	3.60			
9	出入口出地面平台	900*900*25mm(长*宽*厚)	火烧面白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²	156.62			
10	站厅、站台、通道地面	900*900*25mm(长*宽*厚)	白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²	4016.62			



11	站台门上下车提示带	1900*500*25mm(长*宽*厚)	白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²	91.34			
12	楼梯、洞口止灰带	900*200*25mm(长*宽*厚)	白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²	65.55			
13	检修盖板	检修盖板: 800*800*25(长*宽*厚)	火烧面白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密缝、焊接、打磨、组装; 4. 刷防护材料; 5.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6. 盖板及石材尺寸综合考虑, 盖板石材需于周围石材拼缝对齐。	块	13.00			
14	盲道	止\行步块: 300*300*20(长*宽*厚)	深灰麻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5. 盲道砖材质为天然石材打磨行进条或止步块 6、行进块及止步块综合考虑。	m ²	172.88			
15	风亭墙面	干挂墙面: 600*1200*30(长*宽*厚)	浅灰色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²	518.05			



16	附属电梯 墙面干挂	干挂墙面: 500*500*30(长*宽* 厚)	深灰色银珍珠磨 光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 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²	23.13			
17	出站附属	900*900*25mm(长*宽 *厚)	深灰色银珍珠磨 光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 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²	10.41			
18	出站盲道	止\行步块: 300*300*30(长*宽* 厚)	深灰色银珍珠磨 光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 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5. 盲道砖材质为天然石材打磨行进条或止步块 6、行进块及止步块综合考虑。	m ²	2.97			
19	出站台阶	900*900*25mm(长*宽 *厚)含防滑槽	深灰色银珍珠磨 光花岗岩	1. 石材切割、打磨、抛光、倒角、磨边、抽缝、 开孔; 2. 含不规则块及非标准块; 3. 刷防护材料; 4. 石材运输、卸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²	1.26			
20	标识开孔	石材面标识开孔	石材开孔	1. 石材按照地面标志尺寸开孔, 规格满足现场需 要	个	780.00			
七	合计								

注：1、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合同等编制投标报价。

2、投标人应填写报价单中所列的每一单项，货款按各品种规格的单价乘以合同规定的结算单位用量结算。



- 3、“报价单”中所述“单价”指甲供货物按招标文件所要求无锡4号线工程工地最终验收价，包含材料深化设计、生产前的准备、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包括工地现场样品，不含抽样检测费用）、六面防护、镜面处理、酸洗打蜡验收、包装、技术资料、运输、储存、保险、施工配合、售后服务及质保期服务等全过程，以及所产生的成本、费用、利润，不包括税费，即为除税价格。税费单独计列。
- 4、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企业本身的成本价。
- 5、投标人对参投产品的报价，应附报价说明。报价中应包含该材料在应用中必备的辅助材料的价格，并在报价综合说明中详细说明，对主材、辅材含量、单价及加工费均须列出明细表。
- 6、合同价格按照除税价和增值税确定，其中增值税税率为13%，在招标期为不可竞争费率。在合同价款支付和结算时，按照供货商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据实调整，最终以政府工程结算审查职能部门的审定为准。
- 7、如同一规格型号的材料在同一站中的报价不一致，在合同执行阶段，按较低的价格进行结算。
- 8、数量均按实际发生结算，各规格材料的非标件费用含在该项综合单价中，不另行报价。
- 9、以上各种型号规格的石材报价为含主材、非标件、辅材（防护剂）及合同条件中明确相关费用（石材非标件及开孔、干挂石材背面开槽费用、石材倒角、磨边、抽槽、开孔费用（如有）均应含入综合单价中。

（十二）其他

（1）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文件采购清单 条目号	招标规格、材质	投标规格、材质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本表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管理与技术要求》条目号逐项填写，不得有任何遗漏；

2、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2)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号	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3) 参考评标办法评分点（自行填写）

注：采用暗标评审的内容，上传至技术标模块中。